

孫本文著

社會變遷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社會學叢書
第八種

主編者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

美國紐約大學社會學博士
國立中央大學社會學教授
孫本文著

社會變遷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初版

社會變遷 (全一册)

〔每部定價銀六角〕

外埠酌加郵費

不准翻印

著者 孫 本文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社會學叢書序

社會學是晚近發展的一種極重要的科學，大概已爲世界學者所公認。他的重要，可從三方面來說明：

(一)從科學地位方面說 社會學是一切社會科學的基本科學；他是研究社會科學中共通的原理原則；所以研究任何社會科學的人，不能不首先研究社會學。

(二)從個人生活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爲的科學；他的供給人類如何適應社會環境的知識。因爲任何人不能不適應于社會環境，所以任何人不能不明白社會學。

(三)從社會改進方面說 社會學是研究人類共同生活的原理原則；他是告訴人類，如何可以興利除弊，如何可以增進幸福；所以謀社會改進的人，不能不首先瞭解社會學。

社會學既然是這樣重要，所以近年來歐美各國，研究實驗，不遺餘力；學者既多，出版物自日見增加。返視我國，則研究社會學的興趣，尙不如歐美之濃厚，所以對於社會學的理论和實際，猶少有系統的介紹；有志學者，雖欲一窺堂奧，而輒無從取材；結果，往往借徑于西籍，這當然不是長久之計。

以中國目前社會科學的幼稚，和社會建設的急切而言，正需要一種有系統的社會學書籍，供給一切關於社會行爲的知識，以備研究社會科學者和策劃社會建設者，以及一般人研究參考之用。

本叢書的編輯，或者正可以供給我國目前這種急切的需要。叢書內容，務求切實；學理應用，雙方兼顧。各書陳述，雖不必有獨創之見；但執筆者均係國內專攻社會科學之人，對於所任各書，尤擅專長，差堪自信。希望叢書之出，足爲我國社會學發展的導線，和今後社會建設的指針，方始不負本叢書編輯的一點微

意。

孫本文 南京國立中央大學

序

人類社會，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動；人類生活，是一種動的現象，是一種變遷不已的現象。社會生活的意義，惟在變遷中見之。所以社會科學的最大任務，即在分析社會變遷的事實，求得社會變遷的原理原則，以爲規定社會政策的根據。

社會變遷的研究，雖起源甚古；但明瞭社會變遷的重要，而能加以深切注意者，當始於斯賓塞之研究社會進化。自斯而後，學者輩出；但都不過以尋求社會進化的原則爲目標，而實不足以概括社會變遷的全體。純粹以社會變遷爲研究的對象者，厥惟烏格朋。烏氏於一九二二年，出版其社會變遷一書，始將社會變遷的普通原理，詳加探究。根據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的材料與原則，不依傍自來社會學家討論社會進化的窠臼，獨闢蹊徑，以探討社會變遷的要素和問題；烏氏此書，蔚然爲社會學界晚近的鉅著。自此書出後，從事於社會變遷的研究者，實繁有徒。崔賓之

化變遷一書，其尤顯著者。近兩年來，烏氏鑒於社會變遷研究的重要，乃有近時社會變遷的編輯。網羅社會科學專家，就世界大戰以來所發生的社會變遷，加以詳明扼要的分析。其第一冊於一九二八年七月，由美國社會學雜誌發表；內容，包括人口、天產物、發明與發見、生產、國外貿易與投資、對外政策、勞工、工資、雇傭，社會與勞工立法、公衆衛生與醫藥、交通、團體及地方組織、農村生活、家庭、犯罪、宗教、教育、政府等十九項。因其材料的豐富，和分析的精詳，大爲一般學者所需要而贊許，乃於本年（一九二九）五月，有第二冊之出版。其討論雖以一九二八年爲主，而兼及從前變遷的關係；其範圍視第一冊爲廣，復加入種族關係，和職業變遷的二目；其研究區域，已由美國而擴大至於全世界。這種研究著述，以後年有出版，使學者得據以明瞭世界變遷的大勢，誠爲社會科學上晚近的一大貢獻。

著者研究社會變遷的興趣，發動於一九二二年之秋季；彼時始在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院，聆烏格朋教授的講演，自信受其影響，最爲深切。烏氏所授之課，爲

社會問題中的心理要素，而其講演則集中於社會變遷的分析；虛心討論，態度雍容，大得學者的歡心。其時，適所著社會變遷出版，經其老師瞿廷史教授的稱許，於是烏氏之名，嶄然爲社會學界後起之秀；而社會變遷的研究，亦就得烏氏的倡導，而益引人注意。著者適逢其會，不但親接其講演指導，印象極深，且因此而悟社會變遷的研究爲社會學上極重要的部分。著者對於烏氏社會變遷的學說，曾在所著社會學上之文化論（民國十六年北平樸社出版）中扼要介紹；但深慮不足以盡烏氏之意；且不能盡述社會變遷的意義，乃有專寫一社會變遷的動機。

今因編輯社會學叢書之便，乃得寫成此書。書中主要觀點，大致與烏格朋所有持論，最相脗合；但對於烏氏所論本性與文化關係諸點，頗不同意；故書中討論個性與文化失調問題等節，和烏氏意見，不甚相符；蓋著者深信烏氏本性之論，不無缺憾。

本書除大致採取烏氏之觀點外，其餘可算是著者數年來研究社會變遷的粗淺結論

。所用材料與原理，亦有採自雀賓、愛爾華特、衛史萊、克樂盤、衛萊、彭恩史、鮑曷史、湯麥史、諸家之著作者；其來源，散見於篇中小註，蓋不欲掠人之美。

本書限於篇幅，成於倉卒，寫時處處覺得太略；誤謬之點，料必甚多；希望來日稍暇，能再加以訂正和擴充。凡能舉其疵謬而加以指正者無任歡迎。

民國十八年八月五日孫本文序於國立中央大學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起源	一
第二節 社會變遷在社會學上的地位	四
第三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目標	六
第四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範圍	七
第二章 社會變遷的性質	九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意義	一〇
何謂變遷 何謂社會變遷 社會變遷和文化變遷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性質	一二
變遷的類別 社會變遷的方式	
第三章 社會變遷的史蹟	一九

第一節 社會的起源和文化的產生……………一六

社會起源 文化的產生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歷史觀……………二二

曙石器時代 舊石器時代 新石器時代 金屬器時代 總結

第三節 近代社會變遷的起源發育與生長……………三五

西洋文明的發源 近代社會變遷的源委及其狀況

第四章 社會變遷的途徑……………四二

第一節 發明……………四二

各家對於發明的定義 我們的定義 發明與文化 發明的種類 發明的來源 發明與發

見 發明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第二節 傳播……………四八

傳播與借用 傳播的起源 文化的傳染性 選擇的文化傳播 文化傳播的方向 傳播

的類別 傳播和社會變遷的關係

第三節 舊文化的改變.....六三

外界接觸 積久弊生

第四節 文化累積.....六五

文化累積的意義 文化累積的途徑 文化累積與文化遺失 文化遺失的實例 選擇的

文化累積 選擇的累積和文化分歧

第五節 文化變遷的速度.....七一

第六節 文化變遷與生物變遷的關係.....七四

人類的生物變遷 文化變遷和生物變遷

第五章 社會變遷的原因.....七九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三要素.....七九

第二節 發明由於天才說.....八〇

第三節 發明由於社會需要說.....八二

第四節 文化基礎是發明的原因說.....八五

第五節 總結·····	九一
第六章 社會變遷的阻障·····	九四
第一節 文化惰性·····	九三
第二節 文化保守的原因·····	九六
第三節 文化惰性和社會改革的關係·····	一〇一
情性與革命 情性與改革 革命與建設 總結	
第七章 社會變遷的失調·····	一〇五
第一節 社會變遷速率的差異·····	一〇五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文化失調·····	一〇六
失調的意義 變遷與失調 非物質文化間的失調	
第三節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	一一〇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社會問題舉例 問題的解決	
第四節 物質文化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一一七

近代社會變遷的特質 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非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物質文化的重要

第八章 社會變遷的控制及其趨向……………一二一

第一節 個性與文化的失調……………一二一

人與文化 個性與文化 個人與社會的失調

第二節 個性的訓練……………一二四

社會變遷中的兩大問題 願望和個性的訓練 教育和個性

第三節 文化的控制及其趨向……………一二七

控制文化的可能 人類指導社會變遷的範圍

社會變遷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起源

社會變遷的研究，雖起源甚古，但能加以深切之注意，而爲有系統的研究者，當推始於社會進化派的學者。自從達爾文 (Darwin) 出版其名著物種起源 (Origin of Species, 1859) 以後，斯賓塞 (Spencer) 卽深悟，進化是一種宇宙間普遍的現象；在其基本原理 (First Principles, 1862) 及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76-1896) 兩書中，對於社會進化與變遷的原理闡發甚詳。白芝浩 (Bagehot) 在他的物理與政治 (Physics and Politics, 1872) 一書中，對於團體生活競爭和社會變遷社會進步的

關係，有深切的討論。費史克 (Fiske) 在他的宇宙哲學 (Outlines of Cosmic philosophy, 1874) 中，詳論社會進化的原素。泰特 (Tarde) 在其名著模仿法則 (Les Lois de l'imitation, 1860) 中詳述模仿為社會變遷之原。季德 (Kidd) 之社會進化論 (Social Evolution, 1894) 詳論宗教為社會變遷之主因。馬克思 (Marx) 之資本論 (Das Kapital, 1867-1895) 討論資本與社會進化之關係。瞿廷史 (Giddings) 在他的社會學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1896) 中詳論社會進化。愷萊 (Keller) 依據孫末楠 (Sumner) 的理論，發展其社會的進化的學說。(Societal Evolution, 1915) 這都是斯賓塞以後，社會學家對於社會進化的研究。至於崔賓 (Chapin) 根據史前社會的事實，以成社會進化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Evolution, 1920)；愛爾華 (Ellwood) 從文化觀點，討論社會事物的起源與發展，以成文化進化論 (Cultural Evolution, 1927)；更是最近研究社會進化的成績。

文化人類學家之討論社會進化，似乎很早。例如梅恩 (Maine) 之古代法律 (Anti-

out laws, 1861) 馬克來南 (McLennan) 之初民婚姻 (Primitive Marriage, 1865) · 泰斐·泰勒 (Taylor) 之初民文化 (Primitive Culture, 1874) · 毛根 (Morgan) 之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1878) · 都是研究社會進化的名著。

要之，無論是社會學家，或人類學家，彼等之討論社會變遷，是以尋求社會進化爲目標的。但社會進化，不足以概括社會變遷；因爲社會變遷，不盡是進化的。人類社會是永久繼續的在那兒變遷；有許多變遷，並無進化的意味。所以社會進化的意義較狹，而社會變遷的意義較廣。

純粹以研究社會變遷爲目標者厥惟烏格朋 (Ogburn)。烏氏於一九二二年出版其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 1922) 一書，始將社會變遷之普通原理，詳加論列。根據人類學家研究初民社會之原理與材料，不依傍社會學家討論進化的窠臼，獨闢蹊徑，以探討社會變遷的要素和問題。在這兩年來，烏氏又以現代社會變遷，非常迅速，故集多數專家學者，就世界大戰以來的社會變遷，加以詳細的分析，而有近時社會

變遷 (Recent Social Changes 1928) 的編輯。最近又就過去二年中所發生的社會變遷，而加以分析，乃有一九二八之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s of 1928,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4, No. 6, May, 1929) 及一九二九之社會變遷 (Social changes of 1929, —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Vol. 35, No. 6 May, 1930) 等的編輯。這種研究勝於從前僅僅探討社會進化的理論者遠甚。

崔實 (Chapin) 繼烏格朋的步驟，乃有文化變遷 (Cultural Change, 1928) 的研究。崔氏用統計方法分析社會制度的發展，有足補烏氏之所未逮者。

最近霍烏史 (House) 研究社會學說 (The Range of Social Theory, 1929)，且處處以社會變遷為中心。

從上看來，可知社會變遷的研究，雖起源甚遠；但從純粹科學的眼光，分析社會變遷者，只是最近七八年來之事耳。

第二節 社會變遷在社會學上的地位

人類社會現象，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遷。人類的的生活歷史，只是社會變遷的記錄。自有人類以來，在全世界上，沒有一種社會是停止不變的。所以人類社會生活的現象，是一種動的現象，——一種變遷不息的現象。社會科學是研究社會生活的種種現象的科學。無論那一種社會科學，都不能不研究社會生活的種種變遷現象。經濟學是要研究經濟變遷的；政治學是要研究政治變遷的，倫理學是要研究道德標準的變遷的。至於社會學呢，他是研究人類社會行為的科學。社會行為的本身，固然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遷，就是社會行為發生的要素，社會行為的組織，及其形式，也是無時無刻不在那兒變遷。既然如此，要確實了解社會行為，和社會生活的現象，就不能不了解其變遷的真相。所以社會變遷的研究，是社會學上極重要的部分。

固然，社會學也是研究社會組織的。但是，社會學研究社會組織，完全是一種橫斷面的研究。這種橫斷面的研究，是假定那時的社會組織是沒有變動的。實際，這種組織，多少是有變遷的。在研究之時，比較研究之前，或研究之後，必定有多少

變遷；即使變遷甚微，但總不是靜止的。

更有進者，社會學之所以研究社會組織，原所以瞭解變遷。因為沒有社會組織的橫斷面研究，便無從瞭解社會變遷。社會變遷是從比較而發見的。沒有比較，便看不出他的變遷。通常人雖沒有研究社會組織，也可知道，社會是在那兒變遷。因為人類總有比較的能力，從粗淺的觀察，也可看出前後狀況的不同；從前後狀況的不同，便可知社會的變遷。所以我們瞭解社會變遷，是從比較前後社會狀況而得到的。因此，假使沒有社會的橫斷面研究，我們便不能瞭解社會的變遷。

這樣看來，社會學雖則也研究社會組織和社會狀況，但實際只是為要瞭解社會變遷的原故。所以質實言之，社會變遷，是社會學上的主要材料；離開社會變遷，社會學便失去其研究的目標了。

第三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目標

任何科學的研究，不外乎兩種目標：就是，推測與控制。根據研究所得的原理原則，去推測現象的發生；再根據這種推測的知識，去控制現象。我們研究社會變遷的目標，也是這樣。

人類社會現象的變遷，必定有其原理原則的存在，那是可以無疑的。我們研究社會變遷，就在瞭解這種變遷的原理原則。我們要知道，在何種狀況之下，社會行爲會發生何種變遷。或者，何種社會行爲的變遷，是由於何種社會狀況所產生。這樣，我們就可以推測社會的變遷。但是我們不但要能推測社會的變遷，並且還要根據推測社會變遷的知識，去控制社會變遷。我們假使需要何種社會變遷，我們可以想法使他發生；反之，我們假使不需要那種社會變遷，那就可想法不使他發生。這樣，社會變遷，可以受人類自己的支配，這樣，才可以達到社會改進的目標。

第四節 研究社會變遷的範圍

人類社會的現象，錯綜複雜，不可名狀。我們要想從這種錯綜複雜的現象裏面，尋出他變遷的條理，自非加以一種詳細的分析不可。從這種詳細的分析的結果，才可以瞭解社會變遷的真相。我們現在所要研究的問題，約列如左：

- 一、社會變遷的性質究若何？其與物質的變遷和生物的變遷的區別何在？
- 二、社會變遷的實況究若何？其與時代的遠近，有若何關係？
- 三、社會究竟怎樣的變遷？其變遷的途徑，有無一定？
- 四、社會何以會發生變遷？社會變遷的條件究若何？
- 五、個人對於社會變遷的影響若何？
- 六、社會變遷的速率若何？何以有時社會變遷非常緩慢？
- 七、社會變遷，對於人類生活的影響若何？
- 八、社會變遷的時候，社會上狀況，是不是調和適應的？
- 九、社會變遷，是不是進化的？

十、社會變遷的方向，是不是完全可以人力控制的？
從上面的種種問題，我們可以歸納而成七大端來研究，就是：

1. 社會變遷的性質
2. 社會變遷的史蹟
3. 社會變遷的途徑
4. 社會變遷的原因
5. 社會變遷的阻障
6. 社會變遷的失調
7. 社會變遷的控制及其趨向

我們現在就從這七端，在下面分別討論。

第二章 社會變遷的性質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意義

何謂變遷。簡單說起來，變遷就是失其本相之意。事物都有其本相；如其在事物的本相上發見有不同的狀況時，我們就說是事物發生變遷。例如，事物甲的本相就是甲。現在發見甲已變而爲甲'，甲'已非甲之本相，故謂之甲的變遷。

事物之失其本相，必定是從時間上比較而得的現象。所以凡是一種事物，在不同時間上，發見其有不同的狀態，得謂之變遷。再簡言之，亦得謂之一種事物，在不同時間上的變動。

何謂社會變遷。簡單說，社會變遷，就是社會現象的變遷。從上面說來，社會變遷，就是社會現象，在不同時間上所發生失其本相的變動。

世間現象，得大別之爲三大類，就是：

1. 物質的或無機的現象

2. 生物的或有機的現象

3. 文化的或超機的現象

社會現象，包括一部分生物現象（如人口現象）及文化現象。（註一）從物質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風、雲、雷、雨、暴風、驟雨、川流、河決、山崩、地裂等等。從生物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人類之新陳代謝，如生、老、病、死等等。從文化現象的變遷言之，則有文物制度之新陳代謝如發明、傳佈、改革等等。社會現象的變遷，就包括人口變遷和文化變遷。

（註二）社會就是表現社會行爲的一羣人。就一羣人言，是人口現象；就社會行爲言，是文化現象。因爲文化固然是人類行爲的產物，而人類行爲是受文化陶冶的產品。我們現在人類的行爲，沒有一處，是可以脫離文化的影響的。（參看拙著社會的文化基礎）

社會變遷和文化變遷，雖應包括人口變遷；但人口變遷，如生、老、

病、死之類，雖屬於生物的範圍，而其所受文化的影響極大。換言之，這種生物的現象，已受文化的影響，而非純粹的生物現象。在富有征服自然力的現代，人類可以支配人口的活動及變遷。人類生育是可用方法限制；避孕、墮胎的文化，可以使人類減少生育。發展科學，增進醫藥，可以減少疾病痛苦、延長壽命、控制死亡。文化事業的發達，可以使人類遷徙往來，發生人口變動。要之，人口的變遷，雖不能完全脫離生物原則的支配，但確已受人類自己力量的控制。

這樣看來，人口的變遷，亦不能出乎文化變遷範圍之外。所以狹義言之，社會變遷，只是文化的變遷而已。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性質

變遷的類別 宇宙間一切的變遷，可歸納為四大類：

1. 位置的變遷

2. 形態的變遷

3. 性質的變遷

4. 效用的變遷

就物質現象言之，移動物件的位置，例如伐木於山而運之於市，是位置的變遷；取木而製爲器，是形態的變遷；焚木而成爲炭，是性質的變遷；取日用的木器而爲柴料之用，是效用的變遷。

就生物現象言之，如個人的行動，人口的遷徙，是位置的變遷；出生、成長、年老、疾病，以及人口的集合分散，是形態的變遷；由生存而死亡，可說是性質的變遷；改戰場的兵士而爲工廠的勞工，可說是效用的變遷。

若從文化的現象言之，文物制度之傳佈，是變其位置；文物制度之改變形式或創造形式，是變其形態；取甲器以易乙器，或以甲制度而易乙制度而未變其效用者，是變其性質之謂；例如油燈改而爲電燈，專制政體改而爲民主政體，其性質變而效

用未變。取甲器具以供乙之用；取甲種制度以達乙之目標者是變其效用之謂；例如變武器的弓箭而爲玩具；借公衆制度以謀私利者，就是效用的變遷。

社會變遷的方式。從上面所述的四類變遷看來，我們還可以找出兩種區別。就是，無論是，變其位置、變其形態、變其性質，或變其效用，他們的變遷，有的是很緩慢，很尋常；有的是很迅速，很劇烈。凡是尋常的、逐漸的、和緩的變遷，謂之尋常的社會變遷；凡是突然的，劇烈的，迅速的變遷，謂之非常的社會變遷。

尋常的社會變遷，又有無意的與有意的之別。無意的社會變遷，就是不由人工計劃而產生的變遷；有意的社會變遷，就是由人工計劃而產生的變遷。

無意的社會變遷，既然不由人工計劃而產生，那末，怎樣的發生的呢？概括言之，不外乎下面幾種原因：

1. 由於異種文化互相接觸後，社會上，不知不覺中接受新文化的影響，而使舊文化改變。

2. 由於新發明產生後，社會上不知不覺採用新發明，使舊文化發生變遷，或失其效用。

3. 由於社會上分子，老幼交替，新陳代謝的時候，所發生的差異的結果。

4. 由於人口增加後，社會上制度不知不覺變遷以適應之。

5. 由於人口組合的改變，如戰爭之汰強留弱，或如移民之精壯外徙，足使社會發生變遷。

由這些原因，社會上就發生許多不知不覺的變遷。大概一個社會裏，這種變遷，總是很多。

至於有意的社會變遷，與此大不相同。有意的社會變遷，是由人力計劃而產生的，所以必定經過相當的步驟。

第一，必先瞭解社會上的缺點，而加以一種批評指摘，以引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第二，規定改革的計劃，引起公衆的討論。第三，造成輿論，以轉移社會態度。

第四，選擇領袖，以引導羣衆，進行計劃。最後，第五，方始實行改革的計劃。

這樣是很完全的有意的社會變遷產生的步驟。但是有許多有意的社會變遷，並不是一定經過這些步驟。例如在專制時代，帝王的諭旨，可以實行改革的計劃，固不待社會的批評，或輿論的造成而始克進行。

非常的社會變遷，通常叫做革命。革命原是不常有的事，所以謂之非常的變遷。

大概一個社會如能常常順應潮流，加以相當的改革，那末，社會變遷，似乎可以遵循一定的途徑，而向上發展。但實際不然。社會上往往因治人階級，反對社會改革；而民衆方面，又不知改革，結果，產生一種社會偷安的現象。這種偷安的現象，如再因循而不知振作，必發生兩種結果。不是強鄰侵入以征服之，就是內部自己發生革命。前者由於自己不知順應潮流，致使外人出而代謀改革。後者由於社會分子自己的覺悟，出而推翻一切舊有不適用的制度。這謂之社會的爆發 (Social Explosion)。

亞爾保 (Allport) 說：革命起於社會制度不能適應時勢的變遷。又說：革命就是與一種阻礙民衆願望之勢力的衝突。愛爾華 (Ellwood) 說：民衆革命的起因，常在於缺乏適應。又說：革命的原動力在於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的壓迫。威爾遜 (Wilson) 說：壓迫是革命的種子 (Repression is the seed of revolution.)。總之，凡是社會制度不能適合時勢的要求，而欲強迫維持，使民衆願望，壓迫而無由發洩，結果，必致發生革命。

在革命發生的時候，社會上引起劇激的變遷。凡一切舊制度舊標準，失去其固有的效用。而社會上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往往不易建立；即使建立，而民衆因積重難返的原故，往往不易接受。在此時爲革命未完成時期，亦即社會變遷的過渡時期。必須俟中心的新制度新標準，完全建立，並且爲民衆接受，方始可說，革命達於完成。所以革命的全程，實包括破壞與建設兩個階段。破壞是革命的起點，建設是革命的終點。在這破壞開始，建設未成的過渡時期，社會上往往表現一種混亂現象

；民衆往往感受深切的痛苦。這種痛苦，就革命的全程說，是不能免的。要直等到新制度新標準確實建設完成；民衆痛苦，方始解除。所以革命的過渡時期愈短，民衆痛苦愈少；反之，過渡時期愈延長，民衆感受痛苦愈深切。所以在革命時代欲解除民衆痛苦，即在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欲縮短破壞的過渡時期，即在加緊建設的工作。

革命時代，社會建設的成功，有特於兩種要素：

第一，要有適合於時代要求的理想原則，爲一切建設的標準。這種理想原則，能統一切建設的趨向，而不至紛亂。

第二，要有偉大人物，爲一切建設人材的領袖。偉大人物，能統一社會上各種勢力，使集中於建設事業，以安定國家，完成革命。

由上講來，革命是社會變遷之一種，不過其性質和尋常的社會變遷不同罷了。

本章參考書

- 一、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第七八章第二一四頁至二七五頁
- 二、A. G. Keller: *Societal Evolution* 第四、五、六、章
- 三、C. H. Cooley: *Social Organization* 第八章第八〇頁至九〇頁
- 四、B. Adams: *The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ons* 第一章及第四章
- 五、P. Sorokin: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第五卷
- 六、W. M. F. Petrie: *The Revolutions of Civilization* 第六七章
- 七、A. A. Wolfe: *Conservatism, Radicalism, and Scientific Method*. 第六七兩章

第三章 社會變遷的史蹟

第一節 社會的起源和文化的產生

社會起源。社會生活，不始於人類，動物亦有之。不過動物的社會生活，純粹是

一種本能的活動；而人類則不然。人類的社會生活，雖起源於生物的需要，而發展於後天共同的活動。故人類的生活，非純粹本能的生活。

人類和動物同具三種生存的基本需要，就是：營養 (Nutrition)，保護 (Protection)，和繁殖 (Reproduction)。由這三種基本的需要，人和動物，同樣表現種種的活動，以達到滿足這些需要的目標。在動物方面，這種滿足需要的活動，是出於先天本能的驅使。在人的方面則不然。因為生理構造的優越，學習能力的發達，人類的活動，便不為本能所限，他能表現種種的變化適應，以達其目標。而這種種變化適應，大概都從團體生活的經驗中得來。

人類自出生以後，便和母親發生密切關係，母親之哺育，就是人類社會生活的源始。自此而後，無時無刻不和他發生關係。成人之取食，須恃他人之合作。人類往往從團體生活中，經驗得食較易的利益；凡能共同合作者則得食必較易，否則必較難。從這種經驗的結果，就使得食的活動與羣居為不可離的現象。

至於對付毒蛇猛獸，嚴寒酷暑，以及防禦外界敵人的侵略，在在須有他人的合作，方可達安全的目標。

講到人類繁殖，必須男女居室，更屬社會合作的發源。

要之，人類因為生存上種種得食、保護、繁殖的需要，乃自然而然的結合團體，營謀共同的生活。職是之故，人類自始就是一種社會的動物。一自出生以後，無時無刻，可以完全不和他人發生關係。所以人類的社會生活實與人類相終始。

文化的產生。人類生活，即所以謀生存；人類因為生存的需要，就表現種種的活動以滿足之。在這種滿足生存需要的活動裏面，便產生種種的事物，以為滿足的工具。這些為滿足生存需要所產生的滿足的工具，就叫做文化。為了禦寒的需要，人類就製造了衣服；為了充飢的需要，人類就製成了食物；為了躲避風雨霜雪的需要，人類就製造了房屋；為往來便利的需要，製造了橋、梁、舟、車；為得食便利的需要，創造了刀、劍、錐、鑿；為了交通意思的需要，創造了語言；為了維持秩序

的需要，創造了道德、法律。如是推之，凡一切人間的事物，無不是滿足人生需要的工具。

人類自始，就有需要，所以自始就有活動；因為自始就有活動，所以自始即創造文化。人類的社會生活和文化創造，是同時發生的現象。社會起始和文化發源，似乎是不先不後的事情。

第二節 社會變遷的歷史觀

據最近人類學家言，地球上之有人類似已及一百萬年（註）。但有文字記載的歷史可稽者不過五千年耳。在這五千年中，人類社會變遷的痕跡，固可從歷史中考查而得之，至於在五千年以前以至一百萬年前的社會變遷狀況，似已無從考查其真相。但人類學家嘗根據地層掘出人類的遺物，以推究原始人類社會生活的情狀。從這些人願遺物，根據其年代之遠近，以觀察其變遷的狀況。

(註) 地球上始有人類的年代，說者頗不一致，克魯伯 (Kroeber) 以 Pithecan

thropus (直立的猿人 Erect ape-man) 爲接近於近代人的最早的一族算起

，約有一百萬年之譜。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P. 18—21。但奧士

朋 (Osborn) 則謂 Pithecanthropus 是五十萬年前的種族。見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曙石器時代。據人類學家言，現在考古學家所發見地層中人類的遺物，以曙石 (

Eoliths) 爲最早。換言之，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就是曙石。曙石原是起始用石的

意思 (Dawn-Stones)。這些曙石是一種非常粗陋的石子，似乎是沒有經過人的造作

的，是天然的石子。因爲人類曾經用以割物，或擊物，所以便成爲人類的工具。據

衛爾德 (Wilder) 說：最初的人類，所以禦獸與敵之工具，不外乎拳、牙、爪，

而加以地上的石子，樹上的叉枝，或獸類的遺骨。(註) 這些經過人手持以擊物的石

子，就是曙石。

(註) 見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Ch. 3, P. 135. ff.

從前歐洲考古學家，尚不知有所謂曙石。及至近時開掘地層的結果，特別是比國考古學家羅托(Rautot)的研究，斷定這種曙石是人類最初所用的工具。所以羅托及其門徒輩，就出一種所謂曙石器時代(Bolithic Age)。(註)

(註) 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

這種曙石雖在歐洲方面已有許多發見；但因其所發見的地層中，不能同時發見人類遺骸，所以還有人疑其不是人類所用的工具。或者僅僅是某種動物所破碎的石子，或由其他自然方法破裂的結果。但現在人類學家大都承認有這曙石器時代。不過相信這個時代的曙石，決不是由人造作的；人類僅僅把手取用之而已。(註二)至於這種曙石的起源，據衛爾德的意見，是非常久遠，大概自有所謂人類以後，就有曙石的使用。以時代計之，約在冰河期之初年(The Beginning of the Pleistocene Period, or Ice Age)，即一百萬年以前之頃。衛爾德並謂：使用曙石的人類，或者就是這種

猿人 (Pithecanthropus, or the erected ape-man)。(註二)要之，這個曙石器時代，就是人類最早的文化時代。

(註一) 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47-8 及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3-138

(註二) 見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P. 139 及其同頁附錄之歐洲史前年代圖

舊石器時代。經過長時期的曙石器時代，方始有所謂舊石器時代 (The Palaeolithic

Period, or the Old Stone Age)。至此，而人類文化的起源，始有可靠的證據。這個

舊石器時代的開始，在冰河時期之末年，約在距今十萬年以後迄於一萬年前之頃。

(註) 那時最初所用的石具，是由人力破碎的石片器 (Chipped Stone implements)。

和曙石顯然不同。

(註) 奧士朋之估計，舊石器時代，約在距今十二萬五千年前，見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舊石器時代的石片器，初視之，似乎無甚區別。大概都是經人力破碎的粗石片或尖石塊；包括種種形式，用以割物、刮物，或撕物等等。但細察之，可以發見其形狀的差異，和製作方法的不同。而這種方法上的差異，為考古學家劃分舊石器時代之最要根據。

考古學家和人類學家現在大都承認舊石器時代，可劃分為兩大時期六小時期如下

(甲) 前期舊石器 Lower Paleolithic

(1) 丘倫期 Chellean 約十萬年前

(ii) 阿丘倫期 Acheulean 約七萬五千年前

(iii) 毛斯梯倫期 Mousterian 約五萬年前

(乙) 後期舊石器 Upper Paleolithic

(1) 阿立納奧期 Aurignacian 約三萬年前

(11) 沙羅曲倫期 Solutrean 約二萬五千年前

(12) 馬台來甯期 Magdalenian 約一萬年前

從丘倫期以至馬台來甯期，約有九萬年，石器之製造，漸漸由粗陋而至於稍稍細緻，物質文化和石器同時發展者亦漸見增加。即社會制度，亦漸見端倪。若比較言之，在丘倫與阿丘倫時期，所用石器，均不過用手擊碎的碎石器 Chipped Implements，而再加以能知用火。毛斯梯倫期，似稍有進步，石器的種類稍多，間或亦用獸骨，且似已有宗教的發生。自毛斯梯倫期以至阿立納興期，社會一大變遷。因為有很大變遷，所以考古學家，把他分做前後兩期。在毛斯梯倫期，文化特質不過四五種，到了阿立納興期，文化特質比之毛斯梯倫，加了三倍，同時並有許多新發明，為以前所未見。骨器之製造甚多，藝術如雕刻之類亦發達，身體裝飾已盛行。至沙羅曲倫期與馬台來甯期，更有許多新發明。總之，由舊石器初期以至末期，文化特質，增加至二十倍以上。大概在舊石器時代之末期，約距今一萬年前，人類社

—— 第 三 章 ——
已約略具備。不過就文化的總量言，非常微小而已。現在把克魯伯所列的舊石器時代文化發展表，譯之如上，以見一斑。(註)

(註) 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178

新石器時代 人類社會至馬台來甯時期，凡生活需要的基本文化，已約略具備，既如上述。及至新石器時代而文化一大進步。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 Age, or the new stone age) 亦名光石器時代(The Polished Stone Age) 因為製石器的方法，至是而大變。其實磨光之方法，直至新石器時代之中期方始發明；在早期的石器，仍用擊碎的方法。所以使新石器時代，特異於舊石器時代者，不在石器之磨光不磨光，而在陶器與弓箭的發明。自從陶器與弓箭的發明，而人類生活始生一大變化。故最近人類學家欲將新石器時代改為陶器時代(Pottery Age) 或弓箭時代(Bow Age)。但此種改名，似亦不必；因新石器之名，早已普遍使用；否則反足淆亂事實。

新石器時代，通常分爲早晚兩期 (The Early Neolithic & the Later, or Full Neoli-

(Shic)。早期最著名的文化特質爲陶器、弓箭、骨器、角器、以及石斧和象狗的風俗。這五六種特質除骨器角器外都不是舊石器時代所有；所以使新石器時代遠勝於舊石器時代者卽在此。

晚期新石器時代的主要文化特質爲磨光的石器如礮子、斧頭、石錘之類，農藝和家畜的發生，居處的造作，石槨的創製以及其他種種陶器的圖案繪飾等。

要之，人類社會一至新石器時代，就發生種種的變遷。因爲有了陶器，而煮食的方法發生變化；凡從前不能吃的植物，現在都可煮熟而食之。因爲有弓箭，而獵獸的方法大有進步；從前只能捕捉鄰近的獸類，現在却能及於遠方。及至農藝和家畜的發明，而人類始可有永久的居住、食物的貯蓄、財富的積聚；而後人口始可以發展。

總之，從上面講來，舊石器時代，約歷九萬餘年，新石器亦歷五千餘年。在這十萬年的社會變遷，使人類社會漸漸進化，凡衣、食、住、行、用具等等之物質文化

，已經很是複雜，幾乎已達到如工業革命以前相仿的境界。

金屬器時代。在新石器時代之末，人類社會，雖已進步；但非達於金屬器時代，社會不能再有發展。自入於金屬器時代 (The metal age) 而社會始一大進步。

世界各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期，頗不一致。據衛史萊 (Wissler) 的研究，歐亞 諸國入於金屬器時代的年代，約如下表：

埃及及亞細亞西南部，約在西曆紀元前五千年

歐洲東南部，約在西曆紀元前三千年

歐洲西北部，約在西曆紀元前二千五百年

中國，約在西曆紀元前四千年

印度，約在西曆紀元前四千年

美洲土人，約在西曆紀元前後

金屬器時代又可分為四期，就是，紫銅器 (Copper age)，青銅器 (Bronze age)。

鐵器 (Iron age) 和鋼器 (age of steel)。最初是用紫銅製成刀、劍、錐、斧之類；但以其性質不堅，後來偶然和以他種金屬（如錫）而成青銅。青銅性較堅硬，易鑄而製作亦較便。當時刀劍之類多取青銅製之。

青銅器發展之時，社會上就同時產生許多新發明。就埃及 (Egypt) 和巴比倫 (Babylonia) 言之，有下列種種的文化特質：

(1)文字，(2)雕刻與建築，(3)環洞，(4)磚瓦，(5)石匠業，(6)耒耜，(7)天文紀錄，(8)曆書，(9)陶器製造車，(10)紀念碑。

觀此，可知青銅器時代，文化已極發展。若就人類社會的進化言，其關係尤為重要。有了文字的發明，而後人類思想與事蹟可以佈遠而傳後。以後一切文化的發展，可說全賴文字的效用。有天文以觀察氣象；有曆書以記時；有耒耜以耕種，而後農業就有長足的進步。有磚瓦、陶器製造車、環洞、石匠業、雕刻、建築等發明，而後工程事業，始日漸發達。

這樣看來，青銅器時代，爲人類社會進化的一大關鍵。

自青銅器時代歷二千餘年，而後人類始知用鐵。（指歐亞諸國言）就鐵爲鑛產而言，其分量當比銅鑛爲多，而反比銅之使用，遲至二千年之久者；或由於鐵性較硬，鑄製匪易；而人類知識技術，在彼時尚不能支配鐵質的原故。及至後來，因爲偶然發見，或因銅鑛缺少，而漸知用鐵；於是從前用石用銅的器具，大都代之以鐵器；乃有鐵器時代的名稱。

人類最初用鐵，大率爲裝飾之用。或以爲珍寶佩帶，或以之鑲嵌銅器。隨後漸漸發展，方用以製造種種器具。至此，而人類社會，亦隨之發生種種變遷。

及至十八世紀之末葉，鍊鐵成鋼之法明，而後機器製造大盛，人類社會，便一變其景象。

總·結· 要之，從前面講來，人類社會自極簡單的曙石器時代以至極複雜的鋼鐵器時代，歷時凡一百萬年之譜；其中有證據可考見者都可證明，社會上隨時發生種種

變遷。其變遷雖因時代不同而有遲速之異，但其變遷的線索原委，都可抽尋。所以從這種文化變遷的史蹟，可以瞭解人類社會進化的意義。現在再把各時代主要的文化特質比較於下，以見概略。（註）

時代	文化特質	年分
磨石器	天然石子，	西曆前百萬年至十萬年
	石片，火	西曆前十萬年至二萬五千年
舊石器	骨工，鈎，藝術	西曆前二萬五千年至一萬年
	陶器，弓箭	西曆前一萬年至六千年
新石器	家畜，農藝，磨石工	西曆前六千年至三千年
	金屬，鎔製，石匠業	西曆前三千年至一千年
金屬器	文字。	西曆前一千年至現代
	鐵，鋼，鍛鍊，	
鐵器		

(鋼器) 字母

(註) 考古學家之發見，以在歐洲為最多，故本表所述，大率以歐洲為準；而再參以東方各國。材料來源，大都根據 (一) Kroeber: *Anthropology*, Chs. 6 & 14 (1)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Chs. 4-6 (二) Ellwood: *Cultural evolution*, Ch. 2(四) Chapin: *Social evolution* 等書。

第三節 近代社會變遷的起源發育與生長

人類自入鐵器時代以後，即有文字的發明；有了文字的發明，便有歷史的紀錄。自從有歷史紀錄以來，人類社會，發生極迅速的變遷，特別是最近數百年以內。現在把有史以來社會變遷的狀況，約略述之。

西·洋·文·明·的·發·源· 埃·及·和·巴·比·倫·的·文·明·，實為歐洲文明的遠祖。埃·及·因·尼·羅·河·的·關·係·，巴·比·倫·因·阿·付·臘·底·斯·和·底·格·里·斯·兩·河·的·關·係·，交·通·便·利·，土·地·肥·沃·，結·果·，

就產生古代的文明。埃及的文字，曆法，測量術和建築術；兩河流域的文學、美術、數學和天文學，以及希伯來人（The Hebrews）與腓尼基人（The Phenicians）的宗教和文字，對於後來希臘羅馬的文化，有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希臘接受埃及及巴比倫等之文明餘蘊，文學、科學、哲學、美術、工藝就有盛美的發展，因得歐洲唯一文化先進的稱譽。羅馬遠承埃及及巴比倫，和愛琴文化的精粹，近接希臘文明的遺產，就成為歐洲繼往開來的一個先進國家。羅馬人對於科學、哲學、美術，除承襲古代遺業外，雖無特殊的建設，但對於法律、政治，以及社會組織，卻有特殊的貢獻。後來，日爾曼人崛起，又加以基督教的勃興，就使希臘羅馬的文化更調和融洽，發揮光大。其後又經教皇制度與神聖羅馬帝國的衝突，歐洲各種勢力相分相合，卒以造成列國對抗之局，這又是一種社會新秩序。在這新秩序之下，就開近代歐洲社會的新發展；而這種新發展，不僅限於歐洲，實影響於全世界了。

近代社會變遷的原委及其狀況。歐洲自暗時代以後至十字軍東征，而社會上發

生絕大的變遷。十字軍最大的效果，在使東西文化的交通。在這種文化交通之下，使歐洲社會發生種種的變遷。第一大學教育的勃興，第二城市勢力的擴張，第三封建制度的衰落。從這種種要素的作用，就產生了文藝復興的現象。文藝復興是近代社會變遷發生的鎖鑰。假使沒有文藝復興，就沒有科學的發展；沒有科學的發展，就沒有工業的革命；沒有科學發展和工業革命，就不會發生現代社會的種種變遷。因為文藝復興，不僅是恢復古學；實在是從古學的研究，產生新的文化出來。文藝復興，雖發源於伊大利，但其影響所及，直接徧於歐洲全部，間接波及世界各國。文藝復興直接所生的結果，就是宗教革命，和新地發見。宗教革命，就表面言，僅限於宗教方面；其實影響及於政治經濟和社會的各方面，為後來社會變遷的一個重要基礎。至於新地發見的結果，就開列國競爭殖民的局面。而這種競爭殖民的現象，使世界上發生種種政治上，經濟上和社會上的變遷。

講到科學的促進和發達，實是文藝復興的一種最大貢獻。凡現代社會的種種變遷

發展，莫不靠科學爲之基礎；其尤顯著者莫過於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的開始，約在法國大革命前二十年。彼時因爲英國科學的發展，發明家輩出；根據從前科學的知識，發明了許多機器。凡紡織、開鑿、製造、耕種以及交通的種種事業，都可用機器來代替人工。於是工廠就爲生產的中心機關。

自從機器工業爲生產的中心以來，社會上便發生巨大的影響。第一，產生所謂工廠制度。從前手藝工業，不但可在小作場中工作，卽家庭，亦常爲製造的場所。自改用機器製造以後，工人必須集合在工廠作工，而家庭不復爲經濟中心。第二，資本發達後產生所謂工資制度。在手藝工業時代，經營事業，所需資本不多；故爲工人者亦常可自己出而辦理工場；換言之，那時工人與資本家的界限不嚴。現在工廠盛行，辦理工廠，非有大資本者不克從事。爲工人者惟恃工資收入以維持生活，尤虞不足，安有能力創辦工廠。所以社會上就產生一種勞工階級，專恃工資以生活，使工資成爲一種制度。同時資本就日漸發展。第三，分工日細。因爲機器既多，製

造之方法漸精；於是一件極小的物品，須經過多數的手續。在這種狀況之下，使工人生活成爲一種機械呆板的生活。第四，產量增加，引起商業交通的發展。機器的力量既比人力爲敏捷，於是出產分量大增；產量既增，必須得市場以容納之，就使商業因而發展。第五，產生所謂勞資問題。自工廠盛行後，勞方資方既不能利害一致，於是勞方所希望者往往爲資方所不許；反之，資方所希望者往往爲勞方所不願；乃有工資、工時、待遇等等問題的發生。不但如此，工作者必須入工廠，而婦女兒童之欲謀生活者，必須離家庭而入工廠，於是家庭組織既生問題；而婦女兒童之作工者又成爲工業中一種特殊問題。第六，殖民政策的復活。工廠既盛，一則需要大宗原料；二則需要巨大商場。有此二因，就使列強重復採取從前的殖民政策，奪取世界市場，以消納其製造的商品。結果，就產生所謂新帝國主義。

總之，自從工業革命以後，人類社會發生種種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的迅速變遷。這種變遷最初不過限於英國，不久就及於全歐。現在則幾已普及於全世界了。

我們中國，可說現在正在工業革命已開始而尚未普及的時代；而各種社會變遷，卻已相因而至了。

一方面受了工業革命的影響，一方面受了政治變遷，特別是法國革命的結果，民主主義的運動，就日見興盛。政治上民主主義運動，不但在歐洲方面，已發生巨大影響，變更政府的組織；現在且將漸漸徧及全世界，使人類社會發生極大的變遷。至於中國方面，數千年來發展一種特殊的文化與社會組織。這種特殊的社會和文化，雖亦嘗經過無數的變遷，但直至晚近和歐西文化交流以來，始發生劇急迅速的變遷。

要而言之，自從科學發展以後，新知識，新發明，日漸累積；人類思想，日見啓發；社會變遷，無微不至。斯後交通日見發達，教育日見普及，任何社會變遷，可在最短期間，傳及全世界。所以將來的社會變遷，是含有世界性了。

本章參考書

- 一、H. H. Wilder: Man's prehistoric past, 特别是第四章至第六章
- 二、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二章、第六章、第十四章及十五章
- 三、H. Osborn: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全書
- 四、G. G. MacCurdy: Human Origins 全書
- 五、E. Perrier: The earth before history 全書
- 六、L. C. Marshall: The Story of human Progress
- 七、V. G. Childe: The dawn of European Civilization 全書
- 八、J. Davis & H. M.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一卷、第二章、第六章
- 至第八章
- 九、W. C. Abbott: The expansion of Europe 全書
- 十、J. C. H. Hayes: A Politic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Modern Europe 第一二册全部
- 十一、N. S. B. Grass: An Introduction to economic history

十一、G. Renard: *Life & work in Modern Europe*

十三、J. L. Hammond: *The rise of modern industrialism*

十四、S. Herbert: *Nationality and its Problems*

第四章 社會變遷的途徑

在上面兩章裏，已經把社會變遷的性質，和社會變遷的事實說明了。我們已經知道，什麼叫做社會變遷；這種社會變遷，怎樣在歷史上看起來。現在我們要討論社會究竟怎樣的變遷。

社會變遷，不出二途，就是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新文化的增加，又不出二途，就是本社會新文化的發明和他社會新發明的傳入。

第一節 發明

發明是人類社會的一種特殊現象。人之所以高出於動物，而能支配環境者，即在其能發明。廣義言之，發明就是人類對於環境的一種新適應的創造。凡一切人類對於環境的新適應，在他創造的時候，就叫他發明。所以發明，必定是在從前社會上所沒有的事物。

各家對於發明的定義 白納德 (Bernard) 說：發明是人類改變他和環境的關係的一種手續 (Technic Process)。他注重在改變環境關係方面。推他的意思，沒有改變，就因沒有發明的原故；一有發明，人和環境的關係就改變了。這種改變環境關係的手續，是以前所沒有；所以發明是包含新生的意義的。烏格朋 (Ogburn) 說：發明是規劃些新東西 (To contrive something new)。這個定義是指明一種特點，就是所謂一些新東西。所以發明的要點，據烏格朋看來，即在這些新東西。愛爾華 (Ellwood) 說：發明是在心理上把事物造成一種新的關係 (Putting things together mentally into new relationships)。他是完全注重在心理方面；他注重心理上所造成的新

關係。

就上面三人的定義看來，似乎他們都承認，發明是一種新的東西。或係一種新手續，或係一種新事物，或係一種新關係。他們的觀察雖異，而他們的了解實同。

我們的定義。要之人類生活，無非是求和環境的調和適應。而人類之調適環境，有目的和手段之別。調適於環境是目的，而所以調適於環境是手段。任何發明，都是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發明不過是一種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更進一步言之，從作用方面說，發明是一種新的事物的創造。這種新事物，就所以用來調適於環境；所以也就是調適於環境的新手段。若從實質方面言之，那末，發明不過是一種新的事物而已。這裏所謂新的事物的最大意義，就是，這些事物是這個社會從前所沒有的。換言之，在沒有發明以前，這個社會，就沒有這些新事物。或係在別的社會裏，已經早有了這些事物，但這個社會卻沒有知道這些事物，完全憑自己的力量，創造這些新事物。所以我們可說：發明是一個社會靠自己的力量，創造一種調適環境

的新事物。

發明與文化。從上面講來，發明是人類調適於環境的新事物的創造。而這些新的事物，一經創造，便加入一個社會固有的社會產業，而成爲社會遺產的一部分。換言之，就成爲文化的一部分。所以一切文化，在最初創造的當兒，都是一種發明。

發明的種類。人類因爲環境不同，所以發明也有異。約而言之，可有三種：

(一) 物質的發明 (Physical Invention)。就是直接調適於物質的環境的新事物。例如舟、車、橋梁以及一切機器，什具等皆是。

(二) 社會的發明 (Social Invention)，就是調適於社會環境的新產物。例如新語言、新文字、新制度等皆是。

(三) 方法的發明 (Method Invention)，就是補助調適於物質的或社會的環境的新手段。例如，科學公式，科學技術的創造是。

上面的分類，是就其調適於環境的性質言，若就發明的本身說，我們亦可分為兩類，就是，物質的和非物質的。前者指具體有形的發明，如機器之類；後者指抽象無形的發明，如制度，方法之類。

發·明·的·來·源· 一切發明的來源，不外二種，就是：

(1) 經驗的發明 (Empirical Invention)，是從人類日常生活的經驗中得來的偶然發明，並非由人力預先規劃而得的新的結果。例如在原人時代，折樹枝以為棒，就是棒的發明；拾石子以為彈，就是彈的發明；取野草以為藥，就是藥的發明。

(2) 規劃的發明 (Projected Invention)，是由人力規劃而得的新發明。人類根據已有的知識材料，或迫於當前的需要；或迫於個人的好奇心，乃出其心計，以創造一種新事物。例如瓦特 (Watt) 悟蒸汽之作用，乃發明蒸汽機；愛迭孫 (Edison) 悟聲浪高下之理，乃發明留聲機，都是這類發明。

大概人類在上古之時，人智鄙塞，文化初啓，以經驗的發明為多。一至人智進步

，文化發展之時，規劃的發明漸多。經驗的發明是偶然的自然的，緩慢的；規劃的發明是人工的，預期的。人類因爲有了規劃的發明，而後可以支配環境，支配人生的前途。所以見規劃的發明之多，可以察知社會之進步。

發明與發見 就廣義言之，發明可以包括發見 (Discovery)。因爲無論是發明或發見，都是表明在人類社會是一種事物的新經驗。但細別之，發明是新的事物的創造；就是，在這種新事物未創造以前，宇宙間，（或狹義言之，本社會內）並無這種事物的存在。發見就是固有事物的新覓見；在沒有發見以前，宇宙間，固已早有這種事物的存在。

發明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人類社會，無論是從經驗而發明，或從規劃而發明；或是發明以前沒有的新事物；或是發見固有的事物；或則其所發明者爲物質的，社會的，或方法的，而其所得的爲一種新事物則沒有二致。換言之，發明和發見，都是在社會上增加一種新事物。有了新發明和新發見，社會上就多了許多新事物。因爲

新事物的加多，而社會就發生變遷。或者再簡捷些說，社會變遷，就在于新事物的加多。所以發明與社會變遷，有極密切的關係。

第二節 傳播

傳·播·與·借·用· 新文化的來源，不一定靠本社會的發明；有時得採用他社會已經發明的新事物。這叫做文化傳播 (Diffusion of Culture)。文化傳播的作用，有二方面，在原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傳佈；在採用這種發明的社會言，謂之借用 (Borrowing)。但這僅係一種現象的兩方面而已。

文化傳播是一種極普通的現象。無論在那一種社會裏，我們可以見到傳播的現象。試問我們中國，目前所有的文化特質，畢竟有多少是自家發明的？大家知道，指南針，火藥，印刷術，是中國自己發明的。但現在我國所用的指南針，印刷術，是不是就是自己發明的東西？我們只可說，已經不是原來的發明了。至於目前我國物

質的和非物質的文化特質，不知有多少是從外國傳入的。不但輪船、火車、電話、電燈以及一切機器，都是從歐美輸入的；就是自由結婚、自由離婚、跳舞、賽跑，也是從歐美傳來的。我們假使能够耐煩把中國文化特質羅列而比較之，就可以知道，我國目前的社會裏，有多少是借用的文化，而非自己固有的發明。

大概平常一個社會，往往自己發明的比較從外國傳來的爲少。這就因爲借用比自己發明來得容易的原故。

傳·播·的·起·源——文·化·接·觸。文化傳播，必起於文化接觸。有了文化接觸，而後有傳播的機會。在閉關自守的社會，除本社會自家的發明外，文化特質，即無從增加，社會即無從變遷。在這種社會裏，社會變遷，總是比別的社會要遲緩得多。但是一旦如與別的社會——特別是異種文化的社會——互相接觸；雙方文化，即因接觸而互相輸入。既經互相輸入，在原本的社會上因對於新文化的耳濡目染，且迫於好奇心的驅使，就不知不覺採用起來。最初往往不過小部分人採用；久而久之，採用

之人漸多，甚至至於徧及全社會。

這種傳播的文化，既經採用以後，便和自己發明的文化無異。久而久之，傳及後代，往往不知其來源。在本社會之人看來，便以爲自己的發明。據人類學家言，非洲黑人之吸烟習慣，是從美洲土人轉展傳播的文化特質。而至今彼等視爲其祖先的特殊發明。就是這樣的一個證例。

文化的傳染性。 一個社會要是閉關自守，和他社會不發生任何接觸，那末，異種文化，當然不會傳入的。假使和他社會發生接觸，雙方文化，沒有不互相傳播的。換言之，文化不接觸則已；一接觸，沒有不傳播的。所以衛史萊 (Wissler) 說：文化特質幾幾乎同麻疹一樣的傳染 (A trait of Culture is about contagious as the measles) (註)。凡是一社會有了新文化發明，他的鄰地如互相接觸，便立刻傳播。從甲傳乙，從乙傳丙，以至徧及各地。

(註) 見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P. 102

凡社會互相接觸後，必發生傳播的現象，我們從歷史上，及人類學上可以發見許多的證例。(一)歐洲白人向來不知栽培玉蜀黍；及到美洲後，見土人有這種農產，便採取以為食料。(二)美洲土人向來不知用馬，及西班牙人到美後，帶來這種用馬的風俗，而後土人亦知用馬。這兩個例子，是舉其尤顯著的文化特質的傳佈。至於日本自近世以來，和歐美文化接觸，而後社會上發生極大的文化傳佈的影響。舉凡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幾乎極少沒有受到歐美文化的影響的。講到我國，也和日本一樣，自和歐美接觸後，社會上發生深切的文化變遷。到了目前，試往我國的大都市一觀察，舉凡衣、食、住、行、用、玩，的物質文化，和待人接物，婚嫁喪葬的非物質文化，很少的是沒有受着歐美文化的潮流。推其原始，都由於和歐美交通；因交通而文化接觸，因接觸而傳播，這是很自然的結果。

由上看來，文化傳播，的確和傳染病的流行一般。要是不接觸，一接觸，便要傳播。所以文化傳播的最要關鍵在於交通和接觸。有了交通和接觸，便無法阻止他文

化的不傳佈。這樣，可以了解，交通對於文化傳播和社會變遷的關係了。

選擇的文化傳播，文化接觸為傳播的起源；文化傳播有如傳染病一般，這些話我們不能看得太呆板。我們知道，兩個社會接觸以後，必有多少文化特質傳播；但不能說必定是互相傳播。因社會接觸，有時不一定發生傳播的現象。甲乙兩社會互相接觸，甲社會採用了乙社會的文化，就是說，乙社會的文化傳入了甲社會；但同時乙社會並沒有採用甲社會的文化，就是說，甲社會的文化雖經接觸，而卻沒有傳入乙社會；或者所傳入者也是極少。這是常有的現象。試就中國和歐美交通以後的歷史觀察，正合於這種事實。

中國自從和歐美交通後，不知採用了多少歐美文化；但在歐美方面，卻並未接受多少中國文化。這是很顯明的事實。

原來文化傳播，是有一種選擇作用；文化必定經過這種選擇作用，而後傳播。至於這種選擇的標準，卻有種種的區別。

(一)合於本社會的文化模式——一個社會必定有他的特殊文化模式。凡社會中一切文化特質，都和這文化模式，相調和。所以在文化接觸之時，他社會的文化，凡不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的，或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接近的，都易輸入。凡顯然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牴觸的，必不易立見採用。據人類學家言，北美土人，採用馬的文化，因其特質並不和彼等原有文化相牴觸，且甚相接近。彼等原有用狗拖物的風俗；今採用馬類，不過以馬易狗，以簡單的拖具易以較複雜的器具而已。至於輪之一物，在北美土人毫無聯絡，便拒絕而不用了。(註)這可見文化的採用，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很有關係。

(註)見 Wissler, "The Influence of the horse in the Plains Culture,"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16.

不過這點，似乎只指靜的社會如北美土人；又似只指文化接觸的初期而言。假使交通便利，接觸頻繁的社會，再四往復的文化輸入，若非有嚴格的防範，那末，即

使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相抵觸，也難免不因潛移默化的影響，而不知不覺的探入於本社會的文化資本了。

這樣講來，文化的選擇，在時間上，似乎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的接近與否成一比例。凡在沒有外力干涉時，他社會的文化特質和本社會的文化模式愈接近，那末，愈容易選擇；反之，愈不接近，愈不容易選擇。換言之，凡和本社會文化模式愈接近，其採用愈速；愈不接近，其採用愈遲。

(二)合於社會的利用——人類社會的文化模式，雖因社會而不同；但人類卻有共同了解的利用價值。例如，人類之用燈，取其能放光。故凡發光最亮者其利用價值最大。人類除去經濟的關係外，莫不喜採用電燈，因為電燈的利用價值大。諸如此類，凡一切事物，其利用價值大者，必易為民衆所採取；初不必和本社會文化模式發生何種關係。中國和歐美交通，中國採用無數的歐美文化，而歐美則採用極少。正由於這種原因。

中國之採用歐美文化，以物質文化爲最多；非物質文化至最近方始流行。所採用的物質文化，大率其利用價值，較之中國舊有文化爲高。無庸諱言。我國人之所以採用電燈者，因其比油燈爲光亮；所以採用輪船火車者，因其比帆船爲迅速；所以採用電報電話者，因其比郵信爲敏捷；所以採用洋房者，因其比瓦屋爲舒適。諸如此類，凡採用者莫不取其利用價值之較大。這不獨中國社會爲然，即世界各國莫不皆然。這可說是人心之所同然。用燈取光者莫不喜愈亮愈好；行旅往來者，莫不喜愈速愈好；坐臥居處，莫不喜安靜舒適；這是無論古今中外，大家都是一樣的。因爲這個原故，所以歐美物質文化遍佈於全世界；凡有人跡居處，似已很少沒有歐美物質文化的流入。

同理，就可以講明何以歐美和中國交通後，採用中國的文化極少。中國的物質文化大都其利用價值遠不如歐美之大。例如油燈的價值，不如電燈；如非癡狂，決不願放棄電燈，而仿用中國的油燈。人力車的價值，不如汽車；自然不會放棄汽車，

而採用人力車。諸如此類，就可以知道，歐美所以採用中國的物質文化甚少，就爲了這個原故。（註）

（註）歐美人採取中國的文化，統前後觀之，卻也不在少數；不過沒有像中國採取歐美文化那樣的普遍罷了。據去年美國波士頓晚報上所登的一篇中國也有很多發明（譯文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五兩日上海申報自由談）

裏面所說，歐美人，所用的事物而爲中國發明者有下列各物。墨、絲、茶、跳舞用的假面具，葉子戲、骰子、百科全書（或叢書之類），圍棋、字典、活動板、磁器、紙、雕刻術、漆、人造珠寶、金魚、裝訂書籍、燈籠、玉器、不漏水的船房、桃子、鞭砲、小馬、地動儀、混天儀、醬油、豆芽、菠蘿菜、白菜、綠豆、葱、瓜、花菜、茄子、菠菜、柿子、鴿鈴（以響笛繫在鴿子尾上，）桐油，等；至於火藥、印刷術，和指南針，更是人人都知道的了。關於紙和印刷術的發明和傳入歐美，參見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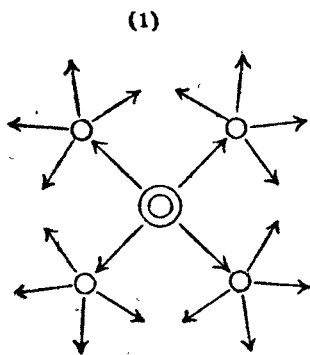
這裏，也可以說明，何以物質文化，總比非物質文化如風俗制度等容易傳播。大凡利用價值容易見到的，即容易採用。物質文化的價值易見，而風俗制度的價值不易見；所以非物質文化的傳入往往極緩慢。

要之，文化的傳播，和其利用價值，成一比例。凡沒有外力干涉時，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大，其傳播愈易；反之，文化的利用價值愈小，其傳播愈不容易。又文化的傳播，和他的了解性有關。凡利用價值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容易傳播，故其採用較速；反之，利用價值不容易了解的文化特質，則不易傳播，故其採用較緩。

(三)合於好奇的心理——採用他社會的文化，有時不全由於其利用價值。人類之採用事物，往往只因其新奇。在沒有和外界接觸以前，人人只知道固有的事物。一旦和他社會交通，新奇的事物，源源而來。或者有的固然因其利用價值高大，故採用之；但有的，卻僅僅因其新奇而採取之。法國路易十四式的高鞋底，和日本東鄉

式的八字鬚，竟盛傳中國。並非因其利用價值特高；不過因其新奇而已。

(四)合於民族性——世界各民族，因其歷史地理的背景不同，文化發展的途徑各異。在這種歷史、地理和文化的發展過程中，產生一種特殊的民族性。這種特殊的民族性，常可以影響於文化的傳播。凡一種民族具有妄自誇大的態度，覺得凡一切附屬於自己民族的文物制度，都是最高尚的最優秀的。這種民族即使和異種民族接觸，不但不願採取異種文化，並且更進一層，欲取自家的文化，去支配異族。歐洲民族，特別是恩格羅薩克遜 (Anglo-Saxon) 民族，就可代表這種特性。這可以說明，何以近世歐洲民族，和全世界各民族接觸的結果，不但不受各民族文化的影響，而反加影響於各民族文化。也可以說明，何以歐洲民族，橫行帝國主義於世界而無所顧忌。至於中國民族，歷來講究謙讓爲懷，虛心接物；所以極易見到他民族的好處，而極願意接受他民族的優點。因之此故，中國自和西洋交通後，歐風美雨，日漸東來，如水下流，而不可制止了。



總上所說，可知文化接觸後，既不是互相採用，又不是全般模仿。文化的傳佈，是一種選擇的過程；合於這種種選擇的標準的，才採用之。所以上面說，文化是有傳染性的，這句話，是有相當的限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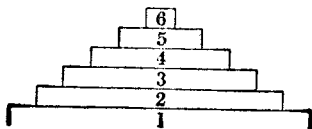
文化傳播的方向，文化傳播，若無外力阻止，常由內部傳向外方。凡新發明的文化特質，一經傳播，即由原發明地向外漸漸廣播。這原發明地謂之傳播的中心 (Center of diffusion)，亦謂之文化中心 (Culture Center)。初由原中心地傳至次中心地，如是逐漸推廣。其狀況略如上圖：

因為文化傳播，常有這種由內向外的趨勢，所以凡文化特質發明的年代愈久，其傳播的區域愈廣。人類學家書根據這種原則，建議一種分配的原理 (The distribution Principles)，去推算初民文化的年紀。這種原理是這樣：凡傳播愈廣的文化，其年代

愈長；否則愈短。茲分列下面二圖，以表明這種原理：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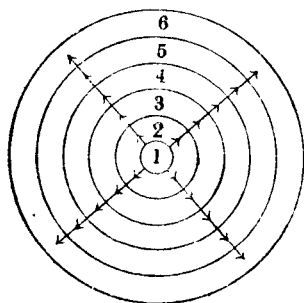
歷史的觀察



- 1年代最久，傳佈最廣
- 2其次
- 3,4,5.....以次類推
- 6年代最近，傳佈最狹

(3)

地理的觀察



- 1文化中心
- 2,3,4,5,6.....傳佈區域，愈外愈廣

但對於上面的二圖，尚有必須說明者數點。(1)這是表明一種理想的傳佈狀況；實際上因為地理關係等，便不是這樣的整齊。(2)這是僅指文化幼稚時代言，若文化發展如現代的社會，便不是這樣的傳播一致。(3)在文化發展時代，文化傳播，雖亦有其中心，但不一定由內向外，一致傳佈；因為這種傳播狀況，全須恃交通狀況而定

。交通便利的地方傳播迅速；不便利的地方，傳播緩慢。例如現代的巴黎，是世界時裝的中心。世界時裝，往往視巴黎為標準。但巴黎的時裝，並不以同速度傳播世界各地。有地傳到較速；有地傳到較遲；有地始終不能傳到。其故蓋有二端。第一，因為各地固有文化模式，或相合或不相合。相合者容易傳播；不相合者不易傳播，容易傳播的，傳到較速；不易傳播的，雖傳到而不流行。第二，因為各地交通，有便有不便。即使文化模式相合，而社會上表示歡迎；但交通的方便與否，實有限制傳播的力量。交通便利的，傳播極易；交通不便的，傳播極難；甚至始終不能傳達。這樣，近代交通工具的發展，實大有影響於傳播。

要之，不論在文化幼稚的初民社會，或文化發展的現代社會，其傳播的方向，總由中心移向外方。（註）

（註）關於初民社會文化傳播的討論，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Chs. 8-14

傳播的類別 文化傳播，可別為兩類：即自然的傳播（Natural diffusion）和有組

織的傳播 (Organized diffusion)。

(一)自然的傳播——凡兩社會由交通接觸而後，自然產生的文化傳播，叫做自然的傳播。例如，由通商、遊歷、移民等所傳佈的文化特質；常出於不知不覺的仿效、散佈，和學習等作用的結果；故屬於這類。社會上這樣的傳播，實最占多數。

(二)有組織的傳播——有組織的傳播，有廣狹二義。就狹義言，凡一種國家，欲擴張其宗教、政治，或經濟、教育等的勢力，而為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的宣傳與進行，因而使文化傳播者，叫做有組織的傳播。例如傳教、遠征、殖民，以及一切政治、經濟，和文化的侵略，等都屬於這類。就廣義言，這種有組織的傳播，不限於文化輸出的國家言；即文化輸入的國家，亦應包括在內。就是說，凡一種國家，鑒於列國進步的迅速，欲力圖增進本國文化，乃為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的模仿與效法，以吸收他國文化的特長者，也得謂之有組織的傳播。不過就輸入說，而非就輸出說。例如由派遣留學、派人考察、敦聘外國專家顧問等等。而得到的文物

制度皆屬於此類。有組織的傳播，在現代的社會，為極普遍的一種文化傳播的途徑。

●

傳播和社會變遷的關係。新文化的傳入，實為社會上增加文化特質的一大來源。大概一個社會上新發明總是很少。因為發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其外界傳入了他社會已經發明的文化，可以代替自己發明，那末，在沒有外力干涉時，自然願意採用了。所以平常這些傳入的文化，總不很少；特別是在現代的社會。傳播的文化，因此便成爲一種普遍的社會現象。所有社會上種種變遷，就相因而起。故文化傳播的便利，實爲近世社會變遷迅速的大源。

第三節 舊文化的改變

我們在前面說過，社會變遷的途徑，不外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的二途。新文化增加的途徑爲發明與傳播，我們剛才講完了。現在一節，就講舊文化改變的

途徑。

舊文化改變的途徑，簡括說來，不外二端：

(一)起於和外界接觸。本社會中的文化特質，在閉關自守時代，極少變遷；一旦和外界接觸，相形之下，往往由比較而好採用。但採用不必全部，往往取其長處，去其短處，以補自家文化之不足。如是，舊文化因修改而變遷。這類舊文化的改變，在我國近年以來，發生極多。例如舊式衣服上之採用骨鈕扣；兩襟上之採用平口袋；飲食中之採用番茄，牛乳；建築上採取內西屋而外宮殿的形式；文字之採用符號；書籍之採用西式裝訂；以及結婚時之採用證婚，等等，無非是採歐美文化以修改我們自己的文化。這種文化的修改，都起於和歐美交通以後，那是一種極顯明的事實。

(二)起於文化本身的積久弊生。舊文化因為歷時長久的關係，中間經過許多人的使用；結果，往往發見弊竇。因為弊竇的關係，社會上就發生改革的要求和運動；

這種要求和運動的結果，文化的本身，就產生相當的改變。我國歷代之改變制度，大率起於這種原因。

第四節 文化累積

由上講來，我們知道，社會變遷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或由於舊文化的改變。但無論是新文化的增加或舊文化的改變，都是漸漸累積的。我們知道，發明是一件一件的加多起來；社會文化的分量，是一天一天的增大起來。從這樣的堆積作用，而後社會漸漸的發展。我們試看，在人類最初的石器時代，人類文化，只有石器而已。其後漸漸增用獸骨獸角。到了銅器時代，乃在石器、骨器、角器之外，又加銅器。後來又加上青銅器。到了鐵器時代，又加上了鐵器，隨後又加上了鋼器。這就是文化累積發展的明證。試再看交通工具的發展，最初人類只用獨木舟，而後有船，而後有帆船，而後有汽船，而後有火車，而後有飛機。試再看燈火的變遷；最初

有火炬，而後加之以蠟燭，而後加之以油燈，而後加之以石油燈，而後加之以煤氣燈，及至最近乃有電燈。諸如此類，文化的發展，都是這樣的累積起來的。

要之，無論那一種社會，無時無刻不在那兒累積。或從發明累積，或從傳播累積，或從改變固有文化累積。不過發明多，傳播速的社會，其累積大而速；發明少，傳播遲的社會，其累積小而緩。總之，文化累積，實為社會變遷的一大特點。

文化累積的途徑，文化累積，不外二途：（一）舊文化的保存，（二）新文化的增加。文化有一種特性，即一經創造而存在，即不易消失。因此之故，即使有新發明而舊文化依舊保存。但文化之所以累積，不但在舊文化之保存，而尤賴新文化的增加。至於新文化的增加，不外上章所述發明和傳播二途。

由發明的增加，而文化得以累積，可從下述二表而了解其現象。（註）

（註）據崔賓（Chapin）所著的文化變遷（Cultural Change）中所舉的例。見

原書第三五九頁及第三六二頁。

特殊的職司)

(一)美國地曲牢

(Detroit)

市政府職務增加累積表(每種職務即指市政府內一種

年 代	發 明 數	累積的發明數
1865—69	35	35
1870—74	29	64
1875—79	131	195
1880—84	164	359
1885—89	80	439
1890—94	44	483
1895—99	16	499
1900—04	16	515
1905—09	15	530
1910—14	11	541
1915—19	5	546
1920—23	3	549

(一)犁車

Plow Sulky)

發明品的累積表

(依據犁車上另件發明登錄數目為準)

會變遷的表徵。從這種累積的表徵，而知社會發展的狀況。

觀上面二表，可知發明的增加，(註)實為文化累積的根基；而文化累積，乃是社

(註)關於市政府各種職務，就性質言，如為從前社會所未見的，亦可說就

<u>年 代</u>	<u>職務數目</u>	<u>職務數目之累積</u>
1824—31	12	12
1832—39	5	17
1840—47	1	18
1848—55	2	20
1856—63	3	23
1864—71	9	32
1872—79	4	36
1880—87	16	52
1888—95	24	76
1896—03	15	91
1904—11	37	128
1912—19	51	179
1920—21	5	184

是發明。所以上表即指一種職務爲一種發明言。

文化累積與文化遺失。文化既然是累積的，似乎是沒有遺失的了。其實不然，文化有時卻也要遺失的。

大概一種文化，到了有新文化與之競爭的時候，假使他的利用價值，不如新文化；那末，必定要漸漸的衰落的。久而久之，這種衰落的文化，或竟會消滅的。非物質文化如制度、風俗，假使社會上不流行，文字上不紀載，那就消失了。如其有了文字紀載，而無人奉行，那就成爲歷史上的陳跡。至於物質文化如工具、器械等，假使社會上不流行，久而久之，實物就會消毀；消毀後，如其製造的知識尙保存，那末，這種文化，還未遺失。如其並製造的知識而亦遺失，那末，就完全消失了。文化遺失的實例。從考古學家所得古代人類的遺物觀察，知道有許多石器，到了銅器時代，已經失傳；有許多銅器，到了鐵器時代，也都失傳。至於有史以來，凡歷史上所載許多古代文物制度，或已失傳；或知識雖存，而早已無人奉行，等於失

傳。例如我國周禮冬官考工記上所紀輪、輿、弓、廬、鑿、冶、鳧、巢，等等之工事，大都失傳。又例如儀禮所載士冠禮、士昏禮、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射禮等等之禮制，早不通行。所以這類事物，僅成歷史上的陳跡，亦可叫做已死的文化了。

即以現在而論，有許多文化漸漸衰落，將來或竟亦遺失，亦未可料。例如在中國大都市中，電燈盛行，菜油燈之使用，已漸稀少；又汽車盛行後，人力車勢必減少。由這種趨勢觀察，則將來的中國大都市，或有一天，不再有菜油燈，和人力車，也在理想之中。總之，文化特質，確是可以遺失，已無疑義。

選擇的文化累積。文化不是統統遺失的，文化也不是統統累積的。不過有的是遺失，有的是累積，其中有一種選擇作用。大概利用價值較大的新文化，常可以代替舊文化，而使之漸趨遺失；同時，因為新文化增加，總比舊文化遺失者為多，所以文化就在選擇中累積了。

選擇的累積，在物質文化，甚為顯明；但風俗、宗教、藝術、法律等則未必然。風俗雖是選擇的，例如有許多風俗，前曾盛行，今已遺失；但似乎並不累積。宗教，似乎不但不累積，而且衰落。法律似乎也是選擇多而累積少。惟科學是又選擇又累積的了。

選擇的累積和文化分歧。由選擇作用而淘汰的文化，有時並非完全消失。失於甲社會者，保留於乙社會。故就全世界而言，謂這些文化，並未遺失，亦無不可。但因此之故，就使世界上文化表現萬有不齊之概。譬如，世界上在未有汽車以前，只用馬車；大家是一樣的了。但到了汽車發明以後，世界上就發見三種不同的文化了。就是一種是全用汽車；一種是汽車馬車兼用；一種是僅用馬車。觀此，可知世界上文化之所以分歧，即由這種選擇的累積作用產生的結果。

第五節 文化變遷的速度

文化變遷，據人類歷史看來，最初極緩，漸漸加速；到了最近時期，尤為迅速。我們若以物質文化的變遷狀況言之，人類在曙石器時代（假使那時確有人類）過了九十萬年，在舊石器時代過了九萬餘年，在新石器時代過了五千餘年，在銅器時代，過了二千餘年，到最近三千年才入於鐵器時代。（註）可見時代愈久遠，變遷愈遲緩；時代愈晚近，變遷愈迅速。這種前緩後速的變遷狀況，原因雖甚複雜，而其最重要者莫過於在當時文化的基礎狀況。

（註）世界人類入於金屬器時代，前後不甚一致；這處是就平均狀況言。

我們知道，文化變遷是由於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而這種增加和改變，就人類全體言，都有賴於發明。發明的來源，大有特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大概文化基礎愈小，發明愈少；文化基礎愈大，發明愈多。換言之，凡可用為發明的材料和知識愈少，發明愈為不易；反之，凡可用為發明的材料和知識愈多，發明愈易。例如在石器時代，可用為發明的材料和知識，當然不如銅器時代範圍之廣大而複雜。

。在近代機械發明極盛時代，凡可用為發明的材料和知識，當然比之石器銅器時代，更廣大複雜，所以發明自然比較的要容易了。要之，在文化基礎極小之時，發明往往甚少；在文化基礎極大之時，發明自然加多。如是，文化變遷的速度，和文化累積，有直接關係；就是文化累積愈多，變遷亦愈速。

文化的累積變遷，大致似類複利法。就是年代愈久，累積愈多；累積愈多，結果愈大。但嚴格言之，頗多不類。文化有時要遺失，不似複利那樣永久累積不變。複利用金錢為單位是有一定；至於文化單位，極為複雜。因為文化單位性質之不同，各種新文化單位之發明，對於社會，發生很不同的影響。有的文化新發明，有極重大的影響；有的極無關緊要。

我們在第二章中說過，社會有二種變遷，就是尋常的變遷，和非常的變遷。大概在尋常的社會變遷之時，所有社會上的新發明，大致性質相近，價值相仿，對於社會的影響，亦無顯著的特殊差異。至於非常的社會變遷，常起於特種文化的產生。

這些特種文化對於社會上發生巨大的影響；結果，就產生社會全部的變遷。

尋常的社會變遷是緩慢的，逐漸的；非常的社會變遷是迅速的，突然的。因此，二者之間，變遷的速度，頗不相同。就人類社會的變遷史看來，非常的社會變遷，較為稀有。故社會變遷，有似跳躍。有時很快，有時很慢；慢後再快，快後再慢。如是連續，以至無窮。這種快慢之間，雖無一定規律；但從文化累積的現象看來，似乎愈到近代，距離愈短。因此，人類社會愈到近代，變遷愈速。美國路衛 (Lowie) 博士，嘗以文化史比之百歲老翁。以其所受教育的性質，比之變遷的簡複。如是，這位百歲老翁在幼稚園中，過了八十五年，在小學中過了十年，在中學大學中，反只過五年。假使以這種愈近愈速的文化變遷，推算將來，誠有足以令人驚訝者。

第六節 文化變遷與生物變遷的關係

上面所述，文化變遷，愈到近代而愈速。但這種變遷，究和人的本身有無關係。

這似乎是應該研究的一個問題。據優生學家以及一般種族論者似乎很偏信，文化的變遷，是由於人類本身的變遷。或換言之，社會的進化，由於人的進化的結果。

人類的生物變遷。但據近來人類學家的結論，這種推想是錯誤的。因為人類在最後冰河時代以前，似有進化；但自彼時以後，人類本身似無何等進化。至於文化方面，則已有劇激迅速的變遷。這層可從幾方面來說明。

第一，從太古人類遺骸的比較觀察，猿人 (*Pithecanthropus*) 的頭殼 (Skull) 爲八五〇——九〇〇立體生的米特 (*Cubic Centimeter*)，尼安地泰人 (*Neanderthal*) 的頭殼爲一四〇八立體生的米特，克樂馬克南人 (*Cro-Magnon*) 的頭殼，男爲一五九〇，女爲一五五〇立體生的米特。至於現代之人類，平均男子爲一四五〇——一五〇〇立體生的米，女子約小十分之一。若以各種族分別言之，歐洲白人約自一四〇〇以至一六〇〇立體生的米特，亞洲蒙古人種，略小於白人；美洲土人爲一四〇〇——一五〇〇；非洲勃熙門族爲一三〇〇——一四〇〇。假使我們承認，頭殼大

小，可以約略比較人類的進化與否（註），那末，上面所見頭殼容量的比較，就可以看出人類的進化狀況。

（註）頭殼的大小，並不足為評量人類能力高下的絕對標準；因為頭殼大小，和人類身軀大小、高低有密切關係；且腦之組織和大小，並無一定關係。以頭殼大小做比較，僅於無可取證之中，求一約略的衡量而已。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P. 39 及 Herrick: *The Thinking Machine*.

按猿人，生存於距今約百萬年之前，其頭殼為最小；尼安地泰人生存於距今五萬年之前，其頭殼大於猿人；克樂馬克南人生存於距今二萬五千年之前，其頭殼，又大於尼安地泰人。但自此而後，以至今日，人類頭殼，雖有不同，而就平均言並不特殊增加。故從頭殼的大小言之，人類在二萬五千年以前，似有進化，尤其是在五萬年至二萬五千年前之間。至於自二萬五千年以來，似乎無甚變遷。

第二，從人類遺傳方面觀察，凡生物變遷，不出二途，就是繁變（Variation），

和突變(Mutation)。人類雖確有繁變，但人類繁變，是有限制，似乎和種族進化無關。突變確可影響於種族特質；惟人類在近二三萬年內，有無突變，尙難證明。據毛根 (Morgan) 教授研究果蠅之報告，突變是不常有的。以此推之於人類，即有突變，亦必少之又少。

總之，從上面看來，人類本身在二萬五千年前，似有進化，自二萬五千年以後，大概無甚變遷，即有亦必極微。

文化變遷和生物變遷。但從文化方面看來，這二萬五千年中，卻有極大變遷。試看二萬五千年前的人類，還是在舊石器時代，一切衣、食、住、行、用具、舉動，何等粗陋；到了現在電氣機器時代，衣食之豐盛，建築之崇宏，交通之便利與複雜，用具之完美與精緻，誠非彼時人類之所能夢想於萬一。

既然，人類的本身，自二萬五千年以來，沒有變遷；而人類的文化，有這樣巨大的變遷；那末，文化的變遷，不由於人類本身變遷而來，似可無疑。文化的變遷，

自有文化本身的原因；和人類本身的生物性，似無關係。

於此即可證明，文化變遷和人類的生物變遷，並無相互關係。

本章參考書

- 一、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二卷，第四五章第七十三頁至第一百三十頁
- 二、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二卷第六章至第十一章，第九十九頁至二百五

十一頁

三、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七至九章，第一百八十頁至二百四十頁

四、J. Davis & H. E.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二卷第四編，第五五七

頁至五七八頁

五、F. Boas: *The mind of Primitive man*

六、T. F. Carter: *The Invention of Printing in China* 第一，二，十三，十六，十七

，二十二，二十三諸章

- 七、F. Boas: *Anthropology and modern life* 第七，八章
- 八、A. A.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第八及第十四章
- 九、R. Routledge: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 in the 19th Century*, 全書
- 十、E. Cressy: *Discoveries and Inventions in The 20th Century* 全書
- 十一、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第十一章第三三三頁至三五六頁

第五章 社會變遷的原因

第一節 社會變遷的三要素

從前面講來，我們知道，社會變遷，不外由於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而新文化的增加，和舊文化的改變，又不外由於發明和傳播。但傳播亦不過發明之互相傳遞。故就人類社會的全體言，只有發明而已。發明為社會變遷唯一的途徑。

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唯一的途徑，那末，發明究竟何以會產生？關於發明產生的原因，學者頗異其說。今以綜合的眼光，概括而言之，可別爲三種；就是（一）天才，（二）社會需要，（三）文化基礎。

第二節 發明由於天才說

發明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不是個個人能夠發明的。凡是發明的人，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世俗往往稱發明較多的人爲天才；以爲彼等是天生發明的人才。因此發明的產生，視爲天才的成績。有天才方有發明，無天才便無發明。發明的樞紐，全恃天才。

世俗常說，蒸汽機是瓦特發明的；輪船是斯梯文發明的；留聲機、電影是愛迪發明的。諸如此類，似乎是承認發明是個人的產物；有這些天才的個人，才有這些發明。

因此，有好些學者，相信：要增加發明，促社會的進步，根本就在發展天才。

但是，這種觀察是片面的，而不是完全真理。第一，因為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第二，即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優秀人才。從第一點說，單有天才，不能產生發明的。不然，何以必須到最近時代，發明方始大增。我們不能相信，現代的人，比古代的人，天生來得優秀。從第二點說，我們現在所發見的所謂天才，並不是完全天生的；他是經過訓練得來的結果。我們現在都認愛迭遜是異才。但是，假使愛迭遜生於荒島，沒有機會受訓練，我們可斷定，他一定不會有這些發明的。這樣看來，可知天才不是發明唯一的原因。但同時我們相信，天才對於發明，也確有關係。譬如和愛迭遜同時的人，不知有多少；惟獨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而他人則不能。這似乎不能不承認愛迭遜是具有特殊優秀的才能。所以我們上面說，凡是發明的人，必定是比較的能力優秀的人；發明也決不是尋常人的產物。

但是，我們所謂優秀，或特殊優秀，是僅指比同時代的人，並不是指比前時代的

人而言。若就人才而言，前代人，並不是一定不及後代人。但後代人確是發明較多，這可見不由於人才的原因。

第三節 發明由於社會需要說

發明原來是適應環境的新事物。人類遇到新環境的時候，舊的適應方法都不適用；於是就感覺到新事物的需要。在這社會上需要新事物的時候，新事物往往受了這種逼迫而產生出來。人類最初的發明，都是這類。例如因遇溪水而製橋梁；因遇猛獸而製武器；因遇湖泊而造舟楫；因避寒暑而創衣服。在相當需要之下，才有相當的發明。假使沒有這種相當的需要，那末，似乎不必就會產生這些相當的發明。所以歐美有句俗語，說：需要是發明之母 (Necessity is the mother of invention)。有了需要，才會產生發明的。

這些話，初聽之，似乎很有理。但是，詳細研究起來覺得僅是片面的真理。我

們知道，人類有許多根本需要，大致相同。現代的人有這種需要，古代的人，也有這樣需要。但何以有許多事物，必待現代的人，方能發明？這可見僅有需要，不能產生發明。例如人類都希望交通便利；換言之，人類都有交通便利的需要。但何以古代的人，不能發明汽船、火車、電報電話？又如人類都貪生惡死；患疾病者都希望早愈；換言之，人類都有保持健康和長壽的需要。但何以醫藥衛生，必待到了近代，方始發展進步？所以單從需要方面看，便不能解釋發明的現象。

第四節 文化基礎是發明的原因說

從上講來，發明既不由於天才，又不由於需要，那末，究竟什麼是發明的要素？據最近人類學家和社會學家的結論，發明的重要要素，是當時社會的文化基礎。文化狀況達到相當時期，便有相當的發明產生。換言之，發明必俟文化狀況已達準備成熟之時，方始產生。所以發明是有時代性的。在某時代，某種文化狀況之下，

方始產生某種發明。反之，文化狀況沒有達到某種時期，則某種發明，不能產生；因為沒有準備的原故。例如有了蒸汽機，又有了了船，而後可以發明汽船。在沒有船，或有了船沒有蒸汽機的時期，社會上決不能發明汽船。同理，必須在輪子已經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車子。必須在齒輪發明之後，方始可以發明用齒輪的機器。這樣，可知發明都有文化基礎的；必須文化基礎已成熟，方可產生發明。

崔賓 (Chapin) 在他的文化變遷中曾舉汽車的發明為例，以證明發明必須有文化基礎。

據他說，牛頓 (Newton) 在一六八〇年就有一種用蒸汽驅車 (Steam Carriage) 的理想計畫，不過沒有實現。到一七九〇年呂特 (Read) 始造成一種蒸汽汽車，但是很簡陋的。此後，幾乎每年都有這種蒸汽汽車構造出現，但都未完全。直至一八九五年，塞爾頓 (George B. Selden) 始完全構成現在流行的所謂汽車 (Automobile)。按塞氏在一八七九年早已造成汽車，但始終未能完成；直至一八九五年，各種必需的

基礎條件，都已齊備，方能構造完全的汽車。茲將汽車的基本條件及其發明年代列表如下：

1. 液體氣機 Liquid gas-engine 一八八八年發明
2. 齒輪機械 Running gear and Mechanism 一八四〇及一八八七年發明
3. 齧合子 Intermediate clutch 一八八七及一八九一年發明
4. 驅車機軸 Drive Shaft 一八九一年發明
5. 車身及裝氣橡皮輪 Carriage body and Pneumatic rubber tires 一八四五年及一八八三年發明

6. 液體氣體貯蓄器 Liquid gas receptacle 一八九五年發明

於此可知，汽車必待至一八九五年貯蓄器既經出現之後，方可完全造成。在這種基礎未完之前，固無從發明。這可證明新發明必俟文化基礎達到相當程度，方可產生。

不但發明，就是發見，也是如此。例如哥倫布之所以能發見新大陸，由於當時的文化基礎，已足夠使彼達到這種發見。第一，因為造船的技術，已能製造大船，使人安然航海而渡大洋。第二，地圓之說，已為當時之所公認而無疑。有了這兩種條件，而後哥倫布乃得達發見新地之目標。否則，造船之技術未精，雖欲航海而不能，安能發見新大陸？假使不信地圓之說，哥倫布決不會有此壯舉。於此可知，無論發明發見，都須俟文化基礎已有相當的標準，而後可以實現。

這樣講來，文化基礎有一種限制發明的價值。就是到了某時期，有了某種文化基礎，那末，某種發明似乎是不能不產生。反之，不到某時期，沒有某種文化基礎，那末，某種發明似乎是不可能。

據烏格朋 (Ogburn) 說，在十七世紀之後半，數學發展到一種時期，使微積分似乎是不能不產生；所以牛頓 (Newton) 在一六七一年辣勃尼茲 (Leibnitz) 在一六七六年，先後發明之。又說，到十九世紀之中葉，生物學達到一種時期，似乎使自然

淘汰的學說，有不得不產生之勢；所以達爾文 (Darwin) 與華萊史 (Wallace) 同於一八五八年發明此種學說。(註)

(註) 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 83

據克魯伯 (Kroeber) 說，世界上有許多發明，竟有二人以上同時發明，相差僅有數小時、數日、數月不等。例如培爾 (Bell) 與葛雷 (Gry) 同於一八七六年發明電話，其專利註冊之爭訟，僅取決於數小時之優先而已。潑利史脫來 (Priestley) 與喜爾 (Soh ele) 同於一七七四年發見養氣。客萊脫 (Calleet) 與匹克推 (Pictet) 同於一八七七年的同一月中，發見氣體的液化。喬弗雷 (Jouffray) 倫姆珊 (Rumsey) 斯梯芬 (Stevens) 新明登 (Symington) 同於一八〇二年，半爾登 (Fulton) 於一八〇七年先後發明汽船。毛爾史 (Morse) 柯克和灰史東 (Cooke-Wheatstone) 斯登海爾 (Steinheil) 同於一八三七年發明電報。愛迭遜 (Edison) 與克老史 (Cros) 同於一八七七年發明留聲機。臺勾里和尼泊史 (Daquerre-Niepce) 泰爾鮑 (Talbot)

同於一八三九年發明照相術。(註)諸如此類的例子，舉不勝舉。總之，我們可以相稱，在同樣文化狀況之下，同樣的發明，常在不同的地方，各不相謀的同時出現。於此，可知，有了相當的文化基礎，發明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了。

(註) 參看 Kroeber: "The Superorganic,"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Vol. XIX (1917), No. 2, P. 200. 又烏格朋在他的社會變遷中列舉一四八種

發明與發見，是由二人以上在不同地方獨立發明或發見者。見 Ogburn:

Social Change, P. 90-102

但是，這裏所謂不可避免的，卻也有研究的價值。我們應問；究竟到什麼程度——就是說，文化到什麼狀況——才使某種發明是不可避免的？這似乎有時很難說。譬如，文化程度，究竟到什麼狀況，才使輪子的發明是不可避免的了？這實在很難說。但是，我們似乎可以設想，假使我們能做一種詳細的歷史研究，把輪子發明的文化史，詳細分析，或者也可以得到一種確切的結論。不過這樣的分析，實際上非常複雜

而困難罷了。因此，平常總以「偶然」(Chance)兩字解釋之，而稱之謂經驗的發明。其實，這些發明，並不是偶然的呢。

發明既然是特乎文化基礎；有了文化基礎，發明是似乎不可免的了。那末，發明究竟可不可以預料？就是說，文化狀況，到了某種時期，有了相當的準備，我們可不可以預料有相當的發明？

我們若從物質科學的歷史看來，知道這種預料是可能的。從天文學上言，在一八二〇年頃早有人預料，有所謂海王星 (Neptune) 的位置與勢力，經過許多人的推測研究，亞當斯 (Adams) 與勒未累 (Leverrier) 果於一八四六年用計算法，推得海王星的存在，而加爾 (Gale) 果於同年從觀察而發見。從化學上言，孟台而夫 (Mendeleff) 於一八七一年預料有一種化學原素的存在；及至一八八六年文克萊 (Winkler) 果然發見這種原素，而稱之為 (Germanium)。從機械學上言，歐戰時，美國急欲改良飛機，因召集著名專家三人，從機械學理加以精詳的研究；結果，乃

能於極短時期以內，果然造成所謂自由發動機 (Liberty Motor)。(註)這樣看來物質的發明，根據科學的知識和材料，的確可以用計劃來推測，而得到相當的效果。至於社會制度方面，似尙不能有這種成績。

(註) 參看 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P. 162-4 及 Chapin: *Cultural Change*,

Pp. 341-366

總之，以文化基礎爲發明唯一的原素，理雖充足，但尙不圓滿。我們無論如何，不能否認人類能力對於發明，有相當的關係。即使說，文化基礎成熟，使發明幾乎至於不可免；但發明者畢竟還是落在極少數人之手。我們總不能說，文化基礎成熟後，人人可做發明家。與愛迭遜同時而受同樣的教育訓練者爲數至多，畢竟只有愛迭遜能有如許之發明。所以我們不能蔑視人才的要素。同理，社會需要對於發明也有相當的地位。發明固然不是完全由於社會需要；但社會需要卻是一個重要原因。我們知道，有許多發明在相當文化基礎之下，而再加以一種需要的壓迫，方始產生

。假使沒有需要的壓迫，雖有文化基礎，也未必即時產生發明。譬如前述美國在歐戰時發明自由發動機，卽是其例。

要而言之，發明是這三種要素——文化基礎，人才，和社會需要——的聯合作用的結果。而就中尤以文化基礎爲最重要；因爲沒有文化基礎，雖有人才與需要，亦不能產生發明。人類能力及其根本需要，古今未嘗大異；但發明的種類和性質，則古今大不相同；於此可知，這三種要素之孰輕孰重了。

第五節 總結

上面是專就發明的原因分析。我們承認，發明是社會變遷的唯一途徑。舉凡一切人類調適於環境的新事物，無論是物質的或非物質的，都屬於發明的範圍。而發明的產生，不外由於三種要素聯合作用的結果。

發明既然是社會變遷的鎖鑰；我們了解發明的要素，就可了解社會變遷的原因。

世俗往往以社會變遷，歸因於少數優秀人物。以爲這些優秀人物是社會變遷發生的原因。所以有英雄造時勢的話。學者如湯麥史加拉爾 (Thomas Carlyle) 甚至謂：人類歷史，無非是大人物的工作史。他的意思，就是，人類社會的一切現象，無非是少數大人物造成的局景而已。這種英雄崇拜論 (註)，和上面所述天才發明論，同一論調；其根本缺點，就在過分重視個人能力，而輕蔑一切社會的勢力。其實社會變遷，決不是僅僅少數優秀人才所能造成。優秀人才，固然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但決不是唯一的原因。我們知道，除開人才要素以外，還有社會需要和文化基礎的聯合作用，方始產生社會變遷。俗語說，時勢造英雄。一個社會，因爲受了新環境的壓迫，往往感覺到必須有一種新適應的需要；於是就有人才出來，造成一種新適應，以滿足這種新需要。但是這種新適應的性質和程度，卻爲文化狀況所限制。所以有的社會變遷，必須到了相當時期，方始發生。我們知道，必須到了工業革命以後，方始發生近代的家庭變遷、都市變遷以及其他相應而至的種種社會變遷。在瓦

特沒有發明蒸汽機以前，我們在人類歷史上找不到像現代的工廠組織、工資制度和工人團體。在中國沒有和歐美通商以前，我們在社會上找不到像目前的所謂大商業組織、小家庭制度，以及一切物質上所有的種種設備。因此，我們知道，到了某時期，方始產生某種社會變遷；不到某時期，不會產生某種社會變遷。所以社會變遷是有時代性的。

(註)見 Thomas Carlyle: *Heroes and Hero-worship*, Lecture I.

要之，社會變遷，起於人才，文化狀況，和社會需要的三種要素的聯合作用。有了相當的文化基礎，迫於相應的社會需要，於是便有應運而生的人才，而造成社會的變遷。所以社會變遷的原因是多元而非一元的。欲以一元解釋社會變遷的原因，決不會圓滿的。

本章參考書

1.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二卷第四五兩章

- 二、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第三卷及第四卷
- 三、C. Wissler: Man and Culture, 第六、十、十五、三章
- 四、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七章
- 五、A. L. Kroeber: "The Superorganic":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New Series, 第十九卷 (一九一七), 第二號, 第二百零頁。
- 六、W. I.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緒論第二節
- 七、W. Libby: A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Science 第十四、十七、十八、十九章
- 八、Goldenweiser: Early Civilization 第八章

第六章 社會變遷的阻障

上面所討論的是關於社會的變遷方面；社會變遷的狀況怎樣？社會怎樣的變遷？

爲什麼會變遷？這些都是主要問題。現在要討論的，是，社會爲什麼有時不會變遷？社會變遷，受了什麼的阻障？這些阻障，對於社會改革，有什麼影響？

第一節 文化惰性

文化保守的事實。一切文化，都有一種特性；就是，既經存在以後，不易即刻消滅，特別是物質文化。這種特性，叫做文化惰性；也叫做文化的保守性。文化之有惰性，隨時隨處可以見到。在物質文化方面，我們知道，不知有多少是從上代遺留下來，供給我們的使用。我們試看，凡衣、食、住、行、用、玩，等等物件，有多少是我們自己創造出來的；大部分是從前代傳遞下來的。這些，還是就平常的文化保守說；就是，就文化固有的價值保存而言。但文化即使失去他的價值，失去他的用處，他還是依舊保存起來，遺留下去。例如古代的弓箭，長鎗，等等，在當時是一種戰爭武器；到了現代，已不再作戰爭武器了；但社會上依舊保存他。這可見文

化保守力量之大。

若就非物質文化方面言，其例正與物質文化無異。我們知道，現在有許多風俗、制度，以及道德觀念等，都是數千年前或數百年前遺傳下來。例如我國之舊式婚姻制度、祖先崇拜、大家庭組織、孝悌觀念等等，都是古代傳遞下來的。至於像舊式婚禮中所用的禮帖——如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喪事中所用的訃聞，——有所謂罪孽深重，泣血稽顙，等等——都是名存實亡的文化遺跡；也就是文化富有惰性的表徵。

要之，文化之富有保守性，可從兩方面觀察；一方面從現在流行的前代文化見之，一方面從現在雖不流行而尚保存的文化見之。因為有這許多前代遺留保存的文化，使人類文化不能脫離前代的窠臼，這可說是社會變遷中的阻障。

第二節 文化保守的原因

文化所以富於保守的原因，概括言之，約有數端：

(一)由於舊文化的利用 舊文化之所以保存，由於有相當的利用。所謂利用，就是可以滿足人類相當的慾望之謂。任何文化的存在，即有其相當的利用價值；就是可以滿足相當的需要。這種滿足需要的利用，可大別為兩類：

(1)經濟上的利用——凡經濟價值較廉的文化，易於保存。例如電燈通行後，石油燈、菜油燈，依舊保存，就因其可以節省費用的原故。

(2)心理上的利用——凡可以滿足人類心理上的需要者，易於保存。我國社會上尚通行種種迷信，例如用所謂「仙方」醫病，因其有心理上的利用，可以滿足相當心理上的需要。

(二)由於原有價值的改變 有些文化特質，原有的利用價值，已不復存在；但因其改爲他種利用，得以保存。例如弓箭在古代是戰爭武器；到了現代，戰爭已無需弓箭；而弓箭依舊存在。由於弓箭的固有價值已改變；即由武器變而爲玩具了。

也有許多文化特質，包括幾種利用價值；如其一種價值減輕，或至消失，而其他價值，依舊存在，則文化也不致遺失。例如教堂的一種文化，實包括許多利用價值，如宗教、教育、社會、倫理，等。假使一旦宗教的價值消滅，而教堂或仍可保存，因其尚有他種利用。

(三)由於發明與傳播之難 發明是很不容易的事。既然沒有新發明，那末，即使舊文化怎樣不適用，也只能保留使用，所以遺傳下去了。至於文化傳播的困難，也很顯明。或由於地理上的阻隔，或由於原料的缺乏，或由於缺少相互關係，或由於文化程度不相等，或由於紊亂原有秩序，等等，都可使新文化不易傳入。新文化既不易從他社會傳入，舊文化也就保存了。

(四)由於特殊利益階級的擁護 凡和某種階級，有特殊利益的文化，往往因這種階級的特別擁護而得以保存。例如以高利貸謀生的人們，必特別擁護這種高利貸制度，因其對於這階級有特殊利益。以宗教為職業的人們，必特別擁護宗教制度，因

其對於彼等有特殊利益。諸如此類，任何特殊階級對於其特別有利的文化，必特別擁護。舉凡一切政治上、教育上、職業上的種種文化，莫不如此。所以許多舊文化得因此而保存。

(五)由於社會的壓迫 有許多舊文化，並非因其利用價值之高，而保存；只因爲社會壓迫，使人們不能不採用而得以保存。所謂社會壓迫，就是社會強迫個人服從社會上流行的標準之謂。人類社會，常有一種勢力，強迫個人服從社會標準。凡能服從社會標準的，社會輒加以一種相當的獎勵；違反社會標準的，社會加以一種相當的懲罰。這種獎勵與懲罰，雖則不必有正式表示如刑賞之類，但社會上人人了解這個意思；所以自然而然的會服從社會標準。

這種社會壓迫的個人服從，實可使社會上人人保守舊文化而反對新文化。因此，足以阻礙社會變遷。固然，有時社會壓迫，也發現於新文化的流行。例如，時尚（Fashion）的盛行能使個人於不知不覺中採取之。但實際上，社會壓迫，往往趨於守

舊；而特別發見於非物質文化如道德、風俗、宗教、法律等。所以這些文化，特別富於保守性。

(六)由於習俗的勢力 社會習俗，常常養成一種好古或反新的風氣。使對於新文化表示一種迎拒的態度。有的社會，特別是交通阻隔，文化幼稚的社會，往往崇尚舊文化反對新文化，所以社會上變遷極少。有的社會，特別是現代的社會，往往表示一種歡迎新文化的態度，所以社會變遷較速。要之，社會習俗的勢力，確可影響於社會變遷的遲速。

(七)由於習慣的影響 此外由於個人習慣的關係，亦可使文化保守。大概依照習慣做事，最為省力。社會文化，既經在個人，成了習慣；個人方面，往往不願變遷；因為改變文化，就須改變習慣。

(八)由於怕懼的心理 人類心理，常喜固定，故怕懼無把握之事。凡舊有文化，由前代遺傳而下，屢經試行，已有把握，故人人願意遵行之。至於新文化，其價值

究竟如何，尙無把握；既無把握，就帶些冒險性質。通俗不願意嘗試冒險而無把握之事。故怕懼新文化的採用，而保存舊文化的流行。

要之，從上講來，我們可以歸納而成兩種根本原因，就是（一）社會的需要，譬如，利用價值的改變，習俗的勢力，社會的壓迫等；（二）個人的需要，譬如心理的滿足、習慣的影響、怕懼的心理等。有了這些原因，就使舊文化富有保守的力量，因以阻礙社會的變遷。

第三節 文化惰性和社會改革的關係

從上面講來，我們知道，文化惰性對於社會變遷，有重大的阻礙影響；不能凡是從事於社會改革者，必須了解文化惰性及其原因，而後可以對症發藥，事半功倍。惰性與革命。我們從惰性之研究，知道，文化是有保守的特性，就是說，文化是不易變遷的。但是這種文化不易變遷的惰性，卻有程度的不同。就是說，文化有時

情性很利害；有時很不利害。在不同的社會裏，常表現這種程度不同的現象。在同
一的社會裏，也常因文化性質種類的不同，而情性程度，也因而不同。大概在情性
很利害的社會，個個人富有保守的心理，幾於無變遷可言。即使有少數先知先覺的
人，鑑於環境時勢的需要，欲出而發明或傳播新文化，往往受盡社會的壓迫，而卒
不能撼動社會的情性。在這種社會高壓力的文化情性之下，一旦環境變遷，舊文化
不足以適應時勢的新要求，其勢必致產生革命。美國威爾遜曾說：壓迫是革命的種
子。一個社會如果，情性太甚，壓迫太過，革命似乎是不可避免的了。

情性與改革。但是，我們知道，情性不是一成不變，始終不可動搖的；情性是
以征服的。上面說過，情性有程度之不同。一個社會，當情性很不利害的時候，如
能把不適應時勢要求的舊文化，漸漸的，做一部分一部分的改革，和一步一步的變
遷；那末，這些舊文化自然漸漸的適合時勢的需要；而社會方面對於這些舊文化，
也不會感覺什麼文化情性的壓迫。在這種社會狀況之下，似乎不會產生革命了。

要之，無論是革命或改革都不過是滿足時勢（環境狀況）需要的手段，去達到征服文化惰性，適應環境要求，和改進社會的目標。惰性太甚，壓迫大高的時候，有革命；惰性不深，壓迫不大的時候，有改革。革命和改革，就手段言，原只有程度上的差別。

革命與建設。革命雖則是征服高壓的惰性，但並不一定就能立刻適應時勢的要求。大概一個社會到了革命時代，往往舊文化既因不能適應環境而放棄；新文化或則紛紛莫衷一是，或則既定標準，但因僅僅表面的固定，仍不足以統一人心。在此時可說是革命尙未成功。

原來革命與建設，實不可分離。革命是破壞舊文化中不適應時勢要求的部分；建設是從舊文化中截長補短創造一種新文化，以適應時勢的需要。建設不是凌空的，更不是赤拳空掌的。建設是憑着固有的社會地盤，拿着新舊文化的菁華材料，依着適合社會環境需要的計劃，去建築新社會所必要的健全新文化。到建設終了的時候

，才是革命完成的日子。

總·結· 要之，從上講來，無論革命，或改革，都是爲着征服文化惰性以適應時勢的需要。所以從事於革命和改革事業者，必須研究文化惰性的原因及其程度，以謀社會的改進。

本章參考書

- 一、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三卷
- 二、A. L. Kroeber: *Anthropology*, 第二七六，至二七七頁，又二八三至二八四頁
- 三、J. Davis & H. E.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五六九頁
- 四、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第二〇九頁至二一二頁，又二四三〇至二四五頁，又二五三至二七四頁
- 五、P. Sorokin: *Sociology of Revolution*

- 六、Le Bon: *Psychology of Revolution*
- 七、L. P. Edwards: *Natural History of Revolution*
- 八、孫本文——文化與社會，第一章
- 九、C. D. Burns: *The Principles of Revolution*
- 十、H. M. Hyndman: *The evolution of revolution*

第七章 社會變遷的失調

第一節 社會變遷速率的差異

一個社會裏的文化，常可分出許多部分來。簡單言之，得別爲兩大類，就是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房屋、車輛、船舶、機器、衣服、食物，等等是物質文化；道德、政治、信仰、風俗、科學、哲學，等等是非物質文化。這種物質文化和非物質

文化之間，常有聯帶調和的關係。不但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就是物質文化和物質文化，非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也是如此。

但是這些文化各部分的變遷，卻是很不一致。有的變遷很快，有的變遷很慢。通常，物質文化的變遷，較速，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較緩。同是物質文化或非物質文化，又有遲速之不同。例如衣、食、住，三者的變遷速率，並不一致，有的較快，有的較遲。又例如時尚、的變遷較速，風俗、道德、宗教的變遷較緩。

要之，社會上一切文化，雖有互相調和適應的聯帶關係，但變遷的速率，却有遲速的不同。

第二節 社會變遷與文化失調

失調的意義 一個社會裏文化的各部分，原來是互相調和適應的；但因為變遷速率的不一致，就發生不調和的現象。

通常，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關係非常密切。有的非物質文化，僅僅是附屬於物質文化而存在的文化，譬如使用工具的方法等。這類非物質文化，得稱之為適應文化 (Adaptive Culture)，因為他是適應於物質文化的一種非物質文化。凡是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應該跟着變遷，以適應之。但在實際上，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而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未必跟着變遷；那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便發生一種失調的現象。舉一個淺近的譬喻；馬車是物質文化；駕駛馬車的方法，是非物質文化。今若以駕駛馬車的方法，去使用馬車，自然適應而調和。但是，假使把馬車換了汽車，那末，駕駛馬車的方法，全不適用；那時，若非改用駕駛汽車的方法，對於汽車，就成了失調的現象。一個社會，對於新文化的失調，也往往如此。(註)

(註) 物質文化變遷時，適應的非物質文化，應該同時變遷。但實際，物質文化，往往先變，非物質文化往往因而未變。在彼時，物質文化和非物質

文化之間，發生一種阻隔，烏格朋叫做 (Lag)。這種阻隔，有長有短，無一定年限；但有時卻可計算而知之。參看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

IV. Ch. I, P. 200。

變遷與失調。大概文化失調，必起於社會變遷的時候。一個社會當變遷的時候，常常不斷的採取新文化，改革舊文化；所以不斷的發生失調的現象。固然，有時採用新文化，不一定發見失調的現象。其理由有二：

第一，因為有許多和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质文化，性質雖是大不相同；但是因為非物质文化和物質文化的聯帶關係，非常密切；凡是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非物质文化，即不得不與之俱變。所以介紹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同時即不得不介紹相關的非物質文化的變遷。譬如汽車的駕駛法，和汽車必同時傳播。我國社會上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什麼失調的現象，就是這個緣故。

第二，因為也有許多和物質文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性質上沒有多大不同。譬如

點一盞豆油燈和點一盞石油燈，方法上並沒有多大差別，所以易於適應。我國社會上，也有一大部分的物質文化，已經變遷，而並不發見什麼失調的現象，大率是這一類的變遷。

但實際，卻有許多物質文化，性質非常複雜，範圍非常廣大，而與之相關的非物質文化，也很複雜繁多。在這種物質文化變遷的時候，其他相關的非物質文化，往往不易或不能同時變遷；結果，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常常發生失調的現象。

•••••
非物質文化間的失調

上面所述文化失調的現象，僅指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間的失調。但文化失調，不限於物質文化和非物質文化之間。凡非物質文化和他種非物質文化之間，也常發生失調的現象。假使甲乙兩種制度，是互相關聯的；那末，在甲制度變遷的時候，而乙制度並未變遷；結果，甲乙兩種制度之間，發生失調的現象。例如國語教育，和養成國語教師，是兩種互相關聯的制度。有了國語教師，而

後去推行國語教育，是適應調和的。現在我國已實行國語教育了；全國小學，必須用國語教授了。但是，大部分教國語教科書的教師，還沒有學得國語的讀法，勉強去教國語；結果，教出來的，並不是國語，也不是土語，是一種非國非土的失調語。這是由於兩種制度沒有同時適應的緣故。

第三節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

文化失調與社會問題的關係 一個社會在文化失調的時候，常表現一種忮陘不安的景象，因以引起社會上人們的糾紛。假使失調的程度，不十分利害；那末，這種社會糾紛，也不足引人注意。但是，假使失調的程度很深，社會上忮陘不安的糾紛，足以妨礙一般人的安寧幸福；於是引起社會上人們的注意，而有要求調整這種現象的表示。那時就成爲一種社會問題。

所以社會問題，常起於社會變遷時文化各部分失卻調和的結果。社會變遷愈速，

文化失調愈甚，就是社會問題愈多。

社會問題舉例。我國自晚近以來，社會變遷，非常迅速；因而文化失調的現象，隨處可見；而社會問題，也日見加多。現在約舉問題二則，以見如何文化失調後，發生社會問題。

(甲)勞工問題。工業的物質狀況和工作制度，有密切關係。在物質狀況變遷之時，而工作制度未能變遷以適應之，勢必發生失調的現象。我國目前的勞工問題，就是這種失調的結果。

在從前純粹小規模的手藝工業時代，我國社會上物質狀況，沒有像現在那樣複雜；當時就發展了一種相當的工作制度。他的特點是：

(1)工作不很嚴格的。在舊式工場裏，工人雖則一天到晚作工，但並不是很嚴格的。他們常常隨時可以休息的。或是抽煙，或是喝茶，或是談話，都是很自由。所以就是做了十二三小時以至十五六小時的工作，還是不覺得什麼疲倦。至於請假也是

很自由，無論因病因事，總可以離開工場，既不扣工錢，又不一定要找替工。

(2) 工資是足以維持生計的。在舊式工場裏，工資是很微薄的。雖則是微薄，但是他們工人還能維持生活。一則因為生活程度不高，二則因為這類工人，大都慾望不多，生活也很簡單。

(3) 工作是很安穩的。舊式工場裏，既沒有機器，設備又很簡單；所以危險甚少；工作要比新式工廠安穩得多。因之，不必有保險和賠償等辦法。

(4) 工人和場主的關係是很親密的。舊式工場裏，幾乎沒有勞資的區別。不但場主也常是作工的人，而且場主和工人常有很親切的關係。工人往往是親戚朋友；即使不是親戚朋友，也是一樣的親密和睦。並且工場裏待遇是很平等的。因之，工場彷彿是家庭一般。遇有事情，就很容易解決了。

講到女工是用不着的，因為男工已經夠用。童工如學徒之類，為數也很少。總之，那時規模狹小，工人不多，一切都很容易處理。

但是到了機械工業輸入我國以來，工廠制度漸漸盛行；社會上物質狀況，就發生劇激的變遷，於是工作狀況，也就大變。今將其特點，和上面比較一下，以見異同

(1) 工作是很嚴格的 新式工廠裏的工作，不但是機械的，而且是極嚴格的。工人的工作，常和機器的運動，有密切聯帶關係。工作是要跟着機器的運動的，是要繼續的，不是可以自由休息的。而且這種工作是在空氣不潔的工廠裏做的。在這樣狀況之下，是否還可以照從前手藝工業時代，維持十二小時以上的工作呢？

(2) 工資是不夠維持生計的 近來生活程度加高，特別是工廠所在地的大都市。工人平常生活上物質需要既多，像從前一樣微薄的工資，那裏能夠維持生計呢？

(3) 工作是很危險的 新式工廠裏，處處和機器發生關係的。在廠工作，稍不留心，常易受傷，或竟至危及生命。至如化學廠工和鑛工等，更有毒氣等危險。在這樣不安穩的景況下工作，那能沒有保險金和賠償金等的保障呢？

(4)勞資兩方是不相接近的。在新式工廠，工人既多，廠主勢不能常和工人有親切的接近。因之，廠主和工人，地位既異，自然各不相謀，界限既嚴，隔膜自深。兼之，資本家往往不明工人生活苦況，任憑工頭從中播弄，結果，衝突自易發生。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那能沒有相當的組織和調解方法呢？

至於童工和女工，在工廠裏，驟然加增了。他們的工作狀況，和待遇情形，當然要和普通男工不同。那能沒有相當的保障呢？

這樣看來，我國目前物質生活狀況，已和舊時小規模手藝工業時代大不相同；但舊時適用於小規模手藝工業的種種風俗制度，卻還沒有完全改變。因之，工業社會，就發生一種抗拒不安的失調現象。就是(1)在現今嚴格的機械工業的工作狀況之下，還是應用從前長時間的工作制度；(2)在現今生活程度已經加高的時候，還是應用從前低薄的工資制度；(3)在現今勞資兩方極無感情的工業關係之下，而還沒有相當的方法，去消弭衝突；(4)在現今容易發生危險的工廠裏工作，而還沒有適當的賠償

和保險的制度。這就是中國工業社會發生的失調現象；也可說，就是中國目前的勞工問題。

(乙)婚姻問題。婚姻自由和社交自由，原是關係極密切的兩種制度。社會上男女交際必須極自由，那末，婚姻方可有自由擇配的餘地。假使社會上男女間交際，還是不很公開；那末，通行婚姻自由的制度，實際上必感到許多困難。

我國近年以來，婚姻自由的制度似已風行於全國，特別是智識階級。但實際在普通社會上，男女社交，尚不自由，因之自由擇婚，便感困難。

第一，因為有許多青年男女完全缺乏交際機會；男子無從結識女子，女子無從結識男子。就使富於自由思想的青年，處於無可如何的境界。

第二，因為有許多青年男女，僅有極偏狹的交際機會；只限於親戚的子女，父母親朋友的子女，或個人的同學，同事等。範圍既狹，擇婚為難。就使許多青年，入於杌隉不安的狀態。

這種困難的現象，顯然由於婚姻制度，和社交制度不相調和的結果。

在從前父母代主婚姻時代，婚姻是不必自己費心的。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就可得到一個現成的配偶；用不着社交，用不着結識，所以採行社交不公開制度，自然是互相適應而沒有問題的。到了現在婚姻自主的時代，各人的婚姻，不是他人可以越俎代謀的，是要靠他或她自己自由的交際、結識和選擇而定的；如果，還是盛行社交不自由的制度，試問青年們到那裏去自由結識和擇配呢？

這種失調的現象——婚姻制度變遷，而社交制度，尙未變遷——可說，確是今日中國青年的一種婚姻問題。

問題·的·解·決· 上面所舉的兩個問題，是很顯明的失調問題。我們知道，有數千年根深蒂固的文化背景的中國，而處於今日社會變遷，劇激而迅速的時代，文化各部分之間，當然不能同時得到一種互相適應的秩序；文化失調的問題，自然是不免的了。

我們現在不應怕變遷，更不應怕這些社會問題；我們所應努力的，是在怎樣去解決這些問題。講到解決這些問題，在理論上看來，卻是非常簡單：就是，只須把既經失調的文化現象，使之互相適應而調和罷了。因為在文化失調的時候，社會上才發生問題；一到失調的文化，能使之調和適應，社會問題，便已解決了。例如上面所舉的勞工問題，假使我們能夠把工資的標準加高，使和生活程度相應；那末，工資問題就解決了。假使我們能夠把工作時間的標準減短，使和工作狀況相合；那末，工時問題就解決了。假使能夠制定適當的工人教育，工人津貼和工人保險等法；那末，工人待遇問題，也至少解決了一部分。假使能夠制定適當調解糾紛方法，組織適當的工人團體和雇主團體；那末，勞資衝突問題，也就容易消弭了。他如童工和女工諸問題，也可用同樣方法，得同樣的解決。又例如婚姻問題，假使社會上男女間交際，能夠完全自由；那末，自由婚姻制度，絕對的可以不生問題了。

第四節 物質文化與社會變遷的關係

就全社會文化各部分說，變遷的速率，頗不一致。物質文化，往往比非物質文化先變。這是從上面失調的現象可以看出來的。但實際上，卻不一定如此。有時非物質文化先變，而後物質文化隨之而變。例如宗教變遷後，往往影響於物質文化。回教禁食豬肉；凡信回教者便不食豬肉。又建築往往適合於宗教之意味；宗教變遷時，建築亦變遷以適應之。至於科學對於物質文化，有特殊的影響。譬如機械學的理論，可以變更機器的構造等；物理學化學的理論，也是如此。

這樣看來，似乎物質文化，隨非物質文化而變；和上節所論文化失調之例不甚脛合。

近代社會變遷的特質。但若就近代社會變遷而言，我們所可證明白的，卻是物質文化先變，而後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之。今以工業革命為例。工業革命之發端，由於蒸汽機的發明。自從蒸汽機發明以後，工廠大興，而後社會上各種制度，受其影響而次第發生變遷。例如家庭經濟和家庭組織的變遷，婦女職業與地位的變遷

，都市生活的發展，大規模生產和分配方法的擴張，教育制度，和道德觀念的變遷等等。而這些種種的變遷，追究原始，不外由於一種基本的物質文化的變遷——蒸汽機的發明——而來。我們不信，發明蒸汽機是去適應他種非物質文化的；我們相信，蒸汽機發明後，他種非物質文化變遷以適應他的。

試看近代許多物質發明如電報、電話、火車、汽車等，使社會上因而發生多少巨大的影響。這可知物質文化對於非物質文化的勢力之大。

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通常大部分的非物質文化，是所以適應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的。一切風俗、道德、制度等等，大率是與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有密切關係。當物質文化或自然環境變遷的時候，這些相關的非物質文化，輒跟着變遷。雖則非物質文化的變遷，不必和物質文化同時；但總是在物質文化變遷之後；這似乎是一定的。

非適應的非物質文化 上面所說，非物質文化變遷，必在物質文化之後，這是特

別指適應的文化言。但有些非物質文化和物質文化，似乎是沒甚關係。例如藝術、文學、社會制度之關於團體行爲者如社交之類，都是僅僅滿足人生的需要，而非適應於何種物質文化的。這些非物質文化，似乎不是跟着物質文化的變遷而變遷的。物質文化的重要。要之，從上講來，物質文化，在近代社會中，占極重要的地位。換言之，物質文化爲近代社會變遷中的重要原素。物質文化變遷後，非物質文化即受其影響而發生種種的變遷。其變遷之前後不相應者，往往發生失調現象，產生社會問題。故欲指導社會變遷，圖謀社會進步者，不可不注意物質文化的變遷。

本章參考書

1.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四卷
- 二、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
- 三、J. Davis and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二卷，第四編第七章，第五七八頁至五八九頁

- 四、R. C. Dexter: Social adjustment
- 五、A. M. Tozzer: Social Origins and Social Continuities.
- 六、W. G. Sumner: Folkways 第一章
- 七、W. I. Thomas: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緒論
- 八、孫本文——社會學上之文化論，第三章，第四節

第八章 社會變遷的控制及其趨向

第一節 個性與文化的失調

我們上面所討論的關於社會變遷的途徑，原因，以及變遷的失調等，似乎都注重在客觀的文化方面，而把人幾乎離開不講。並且鄭重說明，晚近文化的變遷，和人類本身，並無相互關係。這樣，似乎社會變遷，可以完全脫離乎人身。但是，社會

文化畢竟不能自爲變遷；社會變遷，必假手於人爲媒介。人和社會變遷的關係，似乎即在於此。

人與文化。人類因爲生理構造的優越，具有兩種特殊的能力，就是創造和學習。人類一面創造新文化，一面學習舊文化；使文化得以繼續綿延發揚光大。所以文化實是人類努力的產物。沒有人類的努力，便沒有文化的產生和繼續。

至於人呢，生來就在文化裏面；因爲善於學習的緣故，便把一切文化，都慢慢的吸收起來，供自己之用。不知不覺，一個人便把文化吸滿了。到那時，個人的一舉一動，都不過是文化的反映罷了。我們平常所接觸的個人，就是這種渾身充滿了文化的人，而不是一種純粹天生的本色人。因爲人類總是生來就在文化裏面，所以這種純粹天生的本色人，無論何人是見不到的。我們要是不見人，所見的人，沒有一個，是沒有受過文化的陶冶的。這樣，知道，人原來是文化的產物。

個性與文化。人雖同是文化的產物；但因各人所處的文化環境，並不相同；故各

人從學習而吸收的文化，也自不能相同。從這種不同的文化環境裏面，各人學得的文化個別表現，就叫做個性。所以個性不是先天的，而是出生以後，在社會上的文化環境裏面，漸漸地養成的。

個性既然漸漸地養成以後，便很不容易改變。雖則各人個性的堅固與否，頗不一致；但個性養成後，任何人都有縱容個性的趨勢，那是一樣的。換言之，任何人都沒有發表他的個別願望的自然趨勢。

各人的個性，既然是個別的，分歧的；而社會上文化，卻是整個的，一致的。以一致的文化，和各別的個性，相交涉；自然免不了要發生衝突。這種個性與文化——或謂之個人與社會——的衝突，就使社會上產生許多問題。例如犯罪、性欲、神經病，和瘋癲等。

烏格朋嘗以為社會上有許多問題，起於人之本性和文化的失調。(註)其實彼所謂本性，並非本性，即我所謂後天養成的個性而已。

(註) Ogburn: Social Change, part V.

個人與社會的失調。各個人既富有個性，但同時卻又各有一種社會性，就是願意遵從社會標準。一方面要發表個性，一方面要遵從社會標準，就使個人心理方面，發生嚴重的精神衝突。假使遵從社會標準的勢力甚強，可使個性嚴受壓迫。久而久之，壓迫過甚，個人方面，便會發生精神錯亂或神經病。假使發表個性的勢力過強，其勢必至於不顧社會標準，而致犯罪。

這種個性與文化衝突的現象，我們在日常生活時，隨處可以發見之。大概我們平時感受生活的痛苦時，就是這種衝突的表現。

第二節 個性的訓練

社會變遷中的兩大問題。我們從前面講來，知道社會變遷中發生兩種問題；一種是文化各部分間的失調問題，一種是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就文化失調的問題言

，我們只須把失調的文化，使之調和適應，便可不生問題。所以社會儘管變遷，文化儘管失調，而隨時努力使文化和變遷相適應，社會因以進步發展。至於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其性質較爲複雜；因爲個性中尙包含先天的成分。但是假使我們承認，個性先天的成分，不外於一種個別的繁變 (Variation)；個性的重心，完全在後天的陶冶；那末，個性完全是一種文化現象。就是說，個性不過是一種文化環境的反映，而加以一種個別的組織。這樣看來，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也不過是文化和文化的失調問題。

因此，我們要解決這種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不在支配文化，去適應個性；而在訓練個性，以適應文化。

願望和個性的訓練 晚近變態心理學家以及心理分析學家如佛老德 (Freud) 榮格 (Jung) 等都相信人類有一種根本的願望 (Fundamental Wish)。這種願望有自然發表的趨勢；如其社會上不能予以相當的發表，而加以壓迫；久而久之，便會發生

神經錯亂的疾病。據彼等之意，這種根本的願望，是先天自然的趨勢，而非後天所學得的，故有極強的勢力。

我們相信，人類除去和動物一樣具有的三種基本的生存需要外，沒有所謂先天的願望。這三種基本的生存需要，就是，營養、保護和蕃殖。人類為滿足這三種基本需要，而有種種方面的活動。從這些種種的活動過程中，就養成種種的行為模式；再由這種種行為模式的互相聯結與組織，造成各人的個性。姑無論人類沒有所謂唯一的根本願望；而人類所具有的種種願望，還是出生以後，在文化環境裏面漸漸造就的。原來所謂願望，不過是行為模式的種種發表趨勢罷了。

既然，願望是行為的趨勢，個性不過是種種行為趨勢組成的單位；那末，我們所謂願望的壓迫，也不過是行為趨勢的受着挫折而已。

所以我們要免除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就在訓練個性，使之適應於文化的需要。
教育·和·個·性· 訓練個性，是一件很複雜而繁難的事情。教育在社會上的重要功用

，差不多就在訓練個性，使適應於文化的需要。現在要解決這個複雜而繁難的個性訓練問題，就全恃教育的力量。所以從解決社會變遷中文化衝突問題看來，教育實占極重要的地位。

第三節 文化的控制及其趨向

控制文化的可能。從前面看來，我們知道，欲解決文化各部分的失調問題，就在把已失調的文化，使之調和適應；欲解決個性和文化的衝突問題，就在把個性訓練，使之適應於文化的需要。這樣，似乎我們都可用人力，去解決社會變遷的問題。但是社會變遷的前途，我們是不是可以用人力去控制，卻是一個應該研究的問題。從文化變遷的歷史看來，文化的變遷，並不是完全依據人力的指導或支配的。人雖是文化變遷中的重要要素，但文化卻有其特殊原因。就是說，文化變遷，有文化本身的原因；人似乎不能自由支配文化。

第一，社會變遷 由於發明；而發明之產生，有恃乎當時社會上文化的基礎。文化基礎到什麼程度，才產生什麼發明；僅有人材和需要，不能產生發明。至於文化基礎是由累積而來，不是人力可以造作的。

第二，社會變遷，如其不由於發明，即由於傳播。傳播是一種純粹文化作用。凡在交通發達以後，傳播是不可避免的。人力雖則可以支配交通；但既經交通，人力似無法制止傳播。

第三，凡由發明或傳播而來的新文化，對於社會所發生的影響，常非人類所能預料。有許多新文化，在社會上發生巨大的影響。例如蒸汽機之發明，使全世界人類社會發生種種重要的變遷，這誠非瓦特之所能逆料。要之，新文化產生後，對於其所發生的效果，人類似無從揣測而加以支配。

這樣看來，人類對於社會變遷的前途，似乎沒有完全支配的可能。

人類指導社會變遷的範圍 我們說，人類尚不能完全支配文化；並不是說，人類

絕對無指導變遷的可能；也並不是說人類指導變遷的力量，毫無結果可見。我們相信，人類雖則不能完全支配社會變遷的前途，但在可能範圍以內，人類卻能指導變遷的趨向。譬如人類雖則在一九一四年之春天，不能預料，在那年發生這樣的歐洲大戰；但人類卻能共同商議免除戰爭之法，以避去來日的大戰。又譬如我們雖則在三年以前不能預料南京有今日這樣的建設；但我們卻能規定計畫；去建設我們所期望的宏大的首都。諸如此類，我們人類在可能範圍以內的確可以指導社會的變遷，即所謂有意的社會變遷。我們相信，將來社會科學日漸發展，能使人類指導社會變遷的範圍，日漸擴大；有意的社會變遷，日漸加多；循至人類能達到完全支配社會變遷的境域。這就全賴社會科學家的努力。

本章參考書

1. W. F. Ogburn *Social Change* 第五卷，第二八四頁至三六五頁
2. C. A. Ellwood: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第七章第二一九頁至二二三頁

- ，第八章第二六四頁二七五頁；又第十四章第四二一頁至四五三頁
- 三、C. W. Selser: *Man and Culture* 第三章第四一頁至第四五頁，又第十一章第二四八頁至二五一頁，又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三二六頁至三六五頁
- 四、J. Davis & H. E. Barne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第五七二頁至五七三頁，又五八三頁至五八七頁，又六九九頁至七一二頁
- 五、F. H. Hankins: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ety* 第四二六頁至四三九頁
- 六、W. G. Sumner: *Folkways* 緒論
- 七、E. G. Conklin: *The direction of Human Evolution* 第八五頁至一六〇頁
- 八、F. S. Chapin: *Cultural Change*